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5 日（三）09：00~12：30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校長

記錄：吳佩玲

【出席人員】

黃學術副校長志青、吳行政副校長濟華(請假)、劉教務長孟奇、陳研發長英忠、游院長淙祺(王副院長瓊玲代)、周雄院長、王院長朝欽、李院長清潭、陳院長宏遠(許副院長志宏代)、張院長其祿、陳中心主任孟仙、蔡主任秘書秀芬、葉學務長淑娟、黃總務長義佑、溫處長志宏、郭國際長志文(吳組長美玲代)、李處長錫智、李中心主任美文、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主計室主任素瑛、郭校長啟東(請假)

【列席人員】

彭柏鈞同學、邱俊岡同學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第五屆山海論壇業已圓滿順利落幕，有關廣州中山大學擬與本校建立更緊密之交流互動乙節(合博士生選讀進修等)，請研發處與國際處研議評估可行方案，建立更緊密的實質關係。(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
- 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業已於 11 月 20 日完成投票，目前正依投開票結果進行書面徵詢擔任意願，預計 12 月正式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歡迎有使命感與充滿熱忱的教授主管，積極準備，投入本次校長遴選行列，為中山盡一份心力。

- 三、教育部後頂大計畫之高等教育發展藍圖(106-110 年)，規劃每年 150-160 億補助 90-100 所大學，將大學分成『國際特色大學』之(國際特色)及『教卓多元特色大學』之(學習創新)、(專業特色)、(產業創新研發)、(區域創新整合)等，學校依定位特色申請，此外又新增「研究基地」、「大學合併聯盟」等預算，此高教計畫藍圖之規模及申請資格預計 12 月底提出，俟行政院審議核定後，公佈作業時程，約 105 年暑假受理申請，10-11 月公布獲選名單，106 年正式實施。(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 四、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預定在 12 月 18 日(五)假華立廳舉行，各單位應針對目前諮詢委員提出之問題，作適當之回應與處理，此外相關諮詢會議之議案，請權責單位提出提綱挈領，俾便諮詢請益。(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各學術行政單位)
- 五、教育部 105 年度統合視導實施計畫，已排定本校明 105 年 5 月 10 日(二)接受實施訪視視導，視導項目包括：1.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2.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3.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4. 大學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5. 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等，請各相關權責單位預先作好自我檢核，啟動準備程序，請學術、行政副校長負責督導、整合相關單位。(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行政副校長室、各學術行政單位)
- 六、理學院及工學院將於 12 月 1-5 日聯合赴印尼進行外籍生招生宣導(University of Brawijaya；Politeknik Negeri Malang；Petra Christian University；泗水理工大學)；並簽屬學術交流協議，請國際處及理工學院等相關單位做好相關資料準備與招生事宜。另明年 1 月 21 日國立菲律賓大學總校長來訪，請研發處與國際處做好事前連繫與接洽，及當天接待等相關事宜。(辦理單位：理學院、

工學院、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

七、日前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行文教育部「建議全面開放博士班招生得採『以學院為招生單位』方式辦理」。教育部回覆表示，考量博士的培育具高度專業性，如採聯合招生涉及學校選才機制之規劃與設計是否符合博士培育之精神，建議再酌，本案請教務處與臺灣海洋大學聯繫，瞭解該校目前相關作法，已為日後本校實施之參考。(辦理單位：教務處)

八、在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下，各學院系所應思考將特殊選才納入入學方案考量。(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九、高雄市登革熱疫情持續嚴峻下，中山-高醫攻頂聯盟，二校合作計畫申請案，應多鼓勵跨生態、醫工等不同領域教師共同合作，以登革熱預警、病媒蚊天敵…等為研究計畫主題，並優先通過其申請補助。(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十、本校大學部學生多數選擇繼續升學，請學務處就每年舉辦就業博覽會之成效進行評估，據以作為日後辦理成效之參考，亦請學務處與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合作，將徵才活動訊息通知畢業校友，俾利本校畢業生就業率之提升。(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秘書室)

十一、有關高關懷學生人數比例攀升，請學務處諮職組加強輔導機制，期能防範未然。(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

參、專案報告

一、中山大學雲端服務策略規劃(圖書與資訊處)。

主席指示：為達成科技部校園節能計畫雲端服務政策性指標數據，請圖資處訂定執行方案策略，學校相關政策方能配合因應調整，並可從伺服器優先收容有效節能及電腦教室以虛擬桌面取代個人電腦開始，以漸進方式，逐年達成目標。(辦理單位：圖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通識教育中心「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第三點規定辦理，修正後條文符合該收費準則第四點條文規定之各項原則。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增列本中心各組所屬場地（通 GE1010、3011-1、3013）。
 - (二) 收費項目明列水電費。
 - (三) 保證金依據場地設備及面積不同，額度修改為新台幣 1,000 元至 5,000 元。
- 三、本案業經本中心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本中心場地管理及收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條文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五、本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9 日簽奉行政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請於本要點內納入學生免收取場地保證金之規定。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修正，將學生免收取場第保證金之規定納入要點。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提 104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約用行政人員成績考核審查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鼓勵同仁積極學習，爭取優等，增列學習時數達 60 小時者，為考列優點的基本條件，爰修正第六點相關文字。

(二) 配合勞資會議決議，明確規定並放寬約用行政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修正第八點第一項刪除學習時數比照編制內職員辦理之規定及增列第三項前段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四十小時，其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三十五小時。

(三) 配合學務處 104 年 10 月 26 日簽陳，為考量工作性質特殊性（例如宿舍服務員），凡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受考人極具專業潛力者，應經單位主管書面說明後，提送本會個案審查，得放寬學習時數的採認，爰增列第八點第三項後段文字。

三、檢附相關資料：

(一) 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本要點修正草案。

(三) 原實施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請參酌與會主管以下建議增修條文內容：

一、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得達規定學習時數二分之一。

二、上班時間內自由參與之學習時數認定，應有最高時數

之規範。

執行情形：依主任秘書於 11/28 之意見，總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惟利用上班時間學習不得超過 60 小時，擬再次提請討論。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提 104 年 11 月 18 日本校第 3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 104 年 6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4421 號令修正通過之勞基法，修正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臨時人員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另因將於 105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制」，已無須配合調移部分法定休假日，故該條第三項文字刪除

(二)依 104 年 3 月 31 日本校臨時人員第 3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決議，優於勞基法規定放寬特別休假之保留，增列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當年度得請休特別休假日數超過七日以上者，至少應休七日，未休畢之日數保留至次年度，並以一年為限，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另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給予特別休假，加至三十日為止。為避免各單位業務推動及造成人力調度困難，增列第二項第四款但書，當年度與上年度保留之特別休假日數合計以三十日為上限。

(三) 為使再任者休假年資採計方式更明確，增列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部分文字，原服務年資，須再任本校滿一年後，始得併計，自次年度一月起，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給假。

(四) 依 104 年 9 月 22 日本校本校臨時人員第 3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決議，使約用行政人員兼職規範及用語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惟因校內業務需要且在不影響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原聘用單位主管同意，專案簽准，不在此限。

三、檢附相關資料：

(一) 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本要點修正草案。

(三) 原實施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請於本實施要點內增加，若經費來源機關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之條文。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擬與印尼瑪琅理工大學（State Polytechnic of Malang）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瑪琅理工大學位於印尼爪哇島東部第二大城瑪琅市，成立於 1979 年，為一所州立大學，現有近 8,000 名學生就讀。該校有 2 個學院，提供專業的 3 年制文憑課程、4 年制文憑課程和碩士學位課程，共有電機、通訊、資工、機械、土木、化工及會計、企管等專業學

程，著重培養學生的技職涵養和專業應用技能。

二、該校近年積極整合印尼政府獎勵措施及學校資源，陸續新增英語授課國際學程，並階段性選送講師赴國外學校進修，希望藉此提升學校師資量能。

三、本校工學院及理學院將於本（104）年 12 月 1 日-5 日赴印尼參訪，希望與該校合作，招收該校講師及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研究所。

四、本案經黃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五、附件：

（一）學術合作備忘錄

（二）黃學術副校長裁示影本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104 年 12 月 2 日本校理、工學院參訪該校時完成簽署。

【第二案】

案 由：擬與印尼彼得拉基督教大學（Petra Christian University）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計畫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一、彼得拉基督教大學位於印尼第二大城泗水，成立於 1961 年，為一所私立大學，現有近一萬名學生就讀。該校有學士與碩博士課程，共有文學(含中文系)、土木工程、工業技術、經濟學、藝術與設計、傳播等 6 學院 21 個學科，以工程領域見長。

二、該校是印尼高等教育評鑑前五名的私立頂尖學府，有 80%學生是華裔的印尼學生。該校積極選派學生赴海

外學習，每年有數百名學生在海外交流，預計 2016 年將增至每年 2 千人。該校在臺灣已有包括臺科大、輔大、文藻等多所姊妹校。

三、交換計畫議定每年交換 4 名學生（每學期 2 名），雙方互免學雜費。

四、印尼因有政府提供獎學金鼓勵大學選送講師出國獲取更高學位，為本校近年重點招生區域。本校工學院及理學院將於本（104）年 12 月 1 日-5 日赴印尼參訪，希望與該校合作，招收該校講師及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研究所。

五、本案經黃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六、附件：

（一）學術合作備忘錄

（二）學生交換計畫協議

（三）黃學術副校長裁示影本。

決議：通過，惟就交換學生數及雙方協議計畫年限方面，請依平等互惠之原則辦理。

執行情形：1. 已將交換學生協議效期改成 2 年，屆期再依實際執行情形重新議約或終止。

2. 於 104 年 12 月 4 日理、工學院參訪該校時完成簽署。

伍、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101 年 9 月 17 日 本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 本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提昇場地使用效益與維護管理之目的，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訂定通識教育中心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場地借用申請案，需由本中心或所屬單位主管審核通過後方得借用，申請程序如下：
 - (一)洽詢預約。
 - (二)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
 - (三)核准後繳費及填具場地借用切結書。
- 三、本中心不接受任何以個人名義申請案（含校內、外），本中心場地借用以教學研究及本中心內部單位使用為優先，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一律依本中心場地收費一覽表辦理繳費。
 - (一)本中心所屬單位上課需要或主辦之活動。
 - (二)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得免場地 使用 費，惟須收 水電費及清潔費。
- 四、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原則上須達各場地座位數六成以上。
- 五、本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 (一)場地使用費含場地維護及設備維護等，水電費及清潔費則另計，以不打折為原則。
 - (二)校內單位如與中心內部單位合辦活動，以校內單位收費標準的六折計算。
 - (三)校外公司團體(非營利單位)如與校內單位合辦活動(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計劃書、宣傳海報等)，以校外單位收費標準的八折計算。
 - (四)校外公司團體(非營利單位)如與中心內部單位合辦活動(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計劃書、宣傳海報等)，以校內單位收費標準的六折計算。**
 - (五)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團體申請，比照校內單位收費標準收費。**
- 六、非中心內部單位借用場地，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為原則；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給付），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 七、申請場地應預付保證金新台幣 一千元至五千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若學生社團活動借用得免預付保證金。
- 八、借用經核准後，須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 九、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中心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於三天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於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者可退 水電費 及清潔費，餘皆不予退費，借用紀錄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
- 十、本中心場地使用規則：
 - (一)各項設備如需借用，請先洽管理單位；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內各項設施，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
 - (二)請勿攜入飲料（礦泉水除外）、食物，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物品，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恢復場地原狀，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 (三)借用期間請自行負責場地及人員安全維護。
 - (四)如有逕將借用場地轉讓他人使用；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違背政府法令與學校規定；或有損害本中心周遭環境及設施之虞等情

形，本中心有權立即停止借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爾後不予借用，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

十一、本中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提撥分配至本中心之比率，比照本校各學院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中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場地收費一覽表

101 年 9 月 17 日 本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 本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場地名稱	座位數	設備	場地 使用費(每時段)		水電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次(天))	保證金	管理單位 (分機)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會議室 通 GE4020	30 人	電腦、單槍及投影幕、會議系統、擴音設備、無線麥克風、無線上網、網路接孔等。	<u>700 元</u>	<u>1,400 元</u>	<u>150 元</u>	<u>500 元</u>	<u>1,000 元</u>	中心辦公室 (分機 5876)
圓階教室 通 GE1008	124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無線上網等。	<u>1,200 元</u>	<u>2,400 元</u>	<u>300 元</u>	<u>1,500 元</u>	<u>2,000 元</u>	人文社會組 (分機 5852)
圓階教室 通 GE4016	124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無線上網等。	<u>1,200 元</u>	<u>2,400 元</u>	<u>300 元</u>	<u>1,500 元</u>	<u>2,000 元</u>	自然應用組 (分機 5853)
演講廳 通 GE1010	250 人	電腦、單槍及投影幕、擴音設備、無線麥克風。	<u>2,000 元</u>	<u>4,000 元</u>	<u>500 元</u>	<u>3,000 元</u>	<u>5,000 元</u>	運動健康組 (分機 5865)
一般教室 通 GE3011-1	30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	<u>300 元</u>	<u>600 元</u>	<u>100 元</u>	<u>500 元</u>	<u>1,000 元</u>	服務學習組 (分機 5870)
一般教室 通 GE3013	50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	<u>500 元</u>	<u>1,000 元</u>	<u>100 元</u>	<u>500 元</u>	<u>1,000 元</u>	服務學習組 (分機 5870)

註：

1. 每時段 2 小時（時段分為上午 8~10 點、10~12 點、中午 12~2 點、下午 2~4 點、4~6 點及 6~8 點），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2. 如該次租借達 2 天（含）以上，清潔費則以每天計算收費。

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

96.3.16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9.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4.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5.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0 本校 104 年度約用行政人員成績考核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5 日 本校 104 學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獎優汰劣，活化人力運用，提升工作績效，特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管理要點」第廿一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考核對象：

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約用行政人員。

三、考核種類：

- (一) 年終成績考核：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 (二) 另予成績考核：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至年終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之成績考核。

四、考核等第分數及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 年終成績考核，分為優、甲、乙、丙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 1、優等：九十分以上。
- 2、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 3、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 4、丙等：六十九分以下。

上項考核以一級處、室、中心、學院為受考單位，各等第比率（以每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考列優等者，以不超過參加年終成績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六為限；其餘等第考核，考列甲等（含優等）以上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小數點計至第二位，並採四捨五入法，增減餘數保留至次年併計。

- (二) 年終成績考核之獎懲如下：

- 1、優等：晉薪一級，並給與一萬元獎金（由學校經費支應）及特別

假三天（於下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休畢）。

2、甲等：晉薪一級。

3、乙等：留原薪點。

4、丙等：不予續聘。

經核定為優等人員，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及獎金，其優良事蹟並公告周知。

（三）另予成績考核之等次及獎懲：等次比照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乙等以上，不予晉級；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

（四）年度內已因學歷改敘晉薪，考核列甲等以上者，不再晉級。

五、對於第四點甲等比率限制，受考單位如不依規定辦理或拒不辦理考核時，該一級單位（處、室、中心、學院）所屬受考人均不予晉級。

六、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學習時數達六十小時（其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達於三十小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考列優等：

（一）在校連續任職滿二年以上，品行端正，服務成績優良確有具體事實者。

（二）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三）對所交辦重大業務，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五）在工作或行為上有優異表現，經公開表揚者。

（六）辦理重大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七）參加全校性以上會議或比賽，表現卓著，為校爭光者。

（八）其他具體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七、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含）以上：

（一）請延長病假或有曠職紀錄者。

（二）曾被登記遲到全年累積次數達六次（含）以上者。

（三）曾漏未簽到退全年累積次數達十次（含）以上者。

（四）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者。

（五）辦理服務工作，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六）各項職能講習訓練，未達第八點所定標準者。

八、為加強工作知能，約用行政人員應積極參加校內外所辦理之各項職能講習

及訓練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比照編制內職員辦理，且新進人員二年內之學習時數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 公文研習。
- (二) 電腦文書處理訓練。
- (三) 主計室辦理之各項經費結報講習訓練，並須取得認證。
- (四) 總務處辦理之採購等相關業務訓練。
- (五) 語文訓練(職務必須運用者)。

上項語文訓練相關獎勵措施，比照本校職員規定辦理。

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四十小時，其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二十小時。除經單位薦送至校外學習者外，利用上班時間學習者，不得超過六十小時。惟具以下情形者得不受上述時數限制：

- (一) 本校「宿舍服務員」。
- (二) 本校「車管員」。
- (三) 有具體事證或成果足資證明受考人極具專業或研究潛力者。
- (四) 工作性質或類型特殊且有具體理由，經單位事先以書面提送本校約用行政人員成績考核小組審查認可者，自次一年度起適用。

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時，由人事室彙整相關訓練資料送各初評單位參考。未達上列標準者，依第七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九、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 (一) 連續曠職達二日（含）以上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含）以上者。
- (二) 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 怠忽職守，延宕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且有具體書面考核紀錄可稽者。
- (四) 有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情事之一者。
- (五) 其他不當行為，有確實證據者。

十、考核程序：

- (一) 人事室彙整各單位所屬助理之差勤、獎懲相關資料後，通函各單位辦理初評，於規定期限內將單位所屬行政（專案）助理依第四點考核比率，按分數高低並排序後送人事室彙整，如有優、丙等人員，另填具

考核事實表，併提報至審查小組進行複評。

(二) 每年十月初簽請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由行政會議成員及由校長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中遴聘二人組成之，以行政副校長為主席，依下列事項討論決定考列各等第名單：

1、單位年終成績考核初評相關資料。

2、單位平時成績考核相關資料。

3、人事室提供之輔助資料(如人員差勤、獎懲紀錄、上班抽查紀錄、參加各項職能講習及訓練紀錄等)。

(三) 考核結果經核定後，由人事室通函各單位依規定辦理獎懲、續聘等事宜。考列丙等者自該年度合約屆滿日止，不予續聘，請單位主管通知當事人(每年十一月底前)，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

十一、受考人對考核結果若有不服，得向本校申訴或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辦理。

十二、本校以績效目標為導向之專業經理人，得另訂考核要點，並送請行政會議審議。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100.3.16 本校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高雄市政府 100.4.15 高市府四維勞條字第 1000038157 號函核備
103.3.12 本校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3.4.18 高市勞條字第 10301513900 號函核備
104 年 11 月 18 日本校第 3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5 日 本校 104 學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立目的）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臨時人員）管理制度，提昇行政服務品質，促進勞資和諧共識，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暨中央相關法規，訂定本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規則所稱臨時人員，係指除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所屬行政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與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技工、駕駛人及工友外，為因應各單位業務需要以校務基金所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職業倫理）

本校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職業倫理及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維良好勞雇關係。

第四條（疑義解釋）

本規則之適用如發生疑義時，應本勞資和諧之精神，在不違反法令之強制及禁止規定下，得於勞資會議中協商或呈報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解釋。

第二章 僱用

第五條（臨時人員甄選）

本校僱用之臨時人員，應公開甄選。

第五條之一（報到手續）

新進員工於接到通知後，應依規定之到職日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逾期視為自動放棄，該通知因而失其效力，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 一、報到通知書。
- 二、本校人事資料暨相關表件。
- 三、繳驗身分證及學歷證件（核對後發還）。
- 四、其他如離職證明、健保轉出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第 六 條 （勞動契約）

本校依業務需要與臨時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契約內容得依書面或口頭為之。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試用期間）

本校新進臨時人員得視需要予以試用，試用期間至少一個月。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期滿年資得予併計），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並依本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試用期間及工作酬金得由用人單位自訂之。

第 八 條 （年資起算日）

本校臨時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到職日起算。

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員工前後工作年資合併計算。

第八條之一 （調動）

本校因教務需要，於不違背勞動契約，且對員工勞動條件不作不利之變更，得依員工之職能專長調整員工之職務，其年資合併計算；員工如有正當理由得陳述意見。

臨時人員接到調任之通知，應於指定期限內辦妥調職移交手續，就任新職。

調動地點過遠，本校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三章 薪資

第 九 條 （核薪標準）

工資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核支月薪酬。但因業務屬性特殊、或經費限制、或補助機關規定者，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勞動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法令規定者外，其基本工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 十 條 （工資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工資指臨時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平均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工資發放時間）

工資之給付，於每月一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如遇例假或休假則順延。但與員工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

第 十二 條 （工資核給）

臨時人員之工資自到職日起計支，離職日停支。

第四章 出勤

第 十三 條 （工作時間）

臨時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兩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臨時人員每日正常上班時間依本校「職員暨行政助理彈性上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但用人單位因業務需要，經勞資雙方同意者，得調整正常上班工作時間。

第 十四 條 （休息時間）

臨時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晝夜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 十五 條 （出勤管理）

臨時人員應按時服勤，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除另經簽准外，應按時親自線上簽到、退。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到、退者，依本校「職員暨行政助理彈性上班實施要點」規定議處。

臨時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第十五條之一 （輪班工作時間及排班注意事項）

實施輪班工作時間，不適用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其工作時間經

勞資雙方同意得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休假日調移，惟年度內排班總日數，不得逾政府機關公告當年辦公日曆表工作總日數。

輪班單位應本公平原則，按下列注意事項排班：

- 一、實施晝夜輪班單位應於七日前排定次月或三日前排定次週輪班表。
- 二、輪班表經排定後，未經單位主管同意不得私自換班。
- 三、輪班人員之例假，除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外，每週應按規定日期及天數給予休息。
- 四、正常工作時間跨越二曆日者，其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
- 五、輪班人員交換班次時，應確實遵守交換班時間及必要之交接程序。

第 十六 條 （假日出勤）

例假、休假、特別休假日薪資均照給，如因業務需要，本校徵得臨時人員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應另行擇日補休或依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核發加班費。

第 十七 條 （天災、事變出勤）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臨時人員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臨時人員如出勤者，本校應加倍發給工資並於事後補休；如因天災、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之影響無法出勤者，本校不得強制其工作。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第 十八 條 （延長工時）

本校有使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延長工作時間。

前項延長臨時人員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 十九 條 （加班費核給標準）

臨時人員加班費核給標準如下：

- 一、平時加班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二、休假日加班工資：於休假日正常工作時間內工作者，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發一日工資所得。
- 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

日每小時工資加倍核給之，並應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休息。

第二十條（加班申請）

臨時人員因業務需要依本規則第十六至十八條加班者，均應依規定填具加班申請單，並經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備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於提出加班申請時，由勞僱雙方協商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第五章 給假

第二十一條（例假）

臨時人員每七日至少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日，工資照給。

第二十二條（休假）

(刪除)

第二十三條（特別休假）

臨時人員在本校服務滿一定期間者（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請假期間工資照給。

一、服務滿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給予七日。

二、服務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給予十日。

三、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十年未滿者，給予十四日。

四、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為貫徹休假制度，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應在年度內排休完畢，並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一、特別休假前應依請假程序完成簽核後始得休假。

二、年度內特別休假未排休完畢者，除可歸責於本校者外，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三、當年度得請休特別休假日數超過七日以上者，至少應休七日，未休畢之日數保留至次年度，並以一年為限，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四、當年度與上年度保留之特別休假日數合計以三十日為上限。

第二十三條之一（特別休假年資採計）

特別休假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適用勞基法前後，繼續在本校服務年資。

二、適用勞基法前，已由本校採計之其他公務機關（構）學校服務年資。

三、適用勞基法後新進人員，特別休假年資僅採計服務本校年資；其曾於本校服務離職再進用者，原服務年資，須再任本校滿

一年後，始得併計，自次年度一月起，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給假。

第二十四條 （給假規定）

臨時人員給假分為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婚假、喪假、公假、公傷病假、陪產假、特休、育嬰留職停薪及產假等，其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請假計算單位）

臨時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 一、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及特別休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普通傷病假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日（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 三、請婚假、陪產假、喪假、特別休假、每次至少以半日計，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產前假得以小時計，累計八小時為一日。
- 四、半日或全日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辦理。
- 五、按小時請假：上班時數未達每日應到勤時數，應辦理請假手續，並以「時」為計算單位。
 - （一）未上班即請假，以八時為請假起始時間，當日不實施彈性上班。
 - （二）上班中請假：以實際請假起迄計算請假時數，上下班實施彈性上下班。

第二十五條 （差假手續）

臨時人員請假或出差應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無故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第六章 服務

第二十六條 （遵守紀律事項）

本校臨時人員應遵守下列服務紀律：

- 一、應確實遵守本校各單行規章及政府所頒法令，本於職守、公

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

- 二、在職期間所知悉或佔有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其離職時繳回全部有關之技術資料。
- 三、在工作上應接受上級主管之指揮監督，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四、於聘用期間內，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惟因校內業務需要且在不影響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原聘用單位主管同意，專案簽准，不在此限。
- 五、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及性別平等情事。
- 六、除應遵守本工作規則及契約書之規定者外，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

第七章 獎懲考核與訓練進修

第二十七條 （獎懲）

本校臨時人員獎懲準用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考核）

本校臨時人員考核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年終考核結果考列丙等者，自次年一月一日起不予續聘。考列丙等之事由，除因違反本校所訂之臨時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款情事者外，本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預告終止契約、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第二十八條之一（訓練進修）

本校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工作知識、技能，得依約用人員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實施下列有關訓練，臨時人員應參加該訓練課程：

- 一、安全衛生、性騷擾防治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
- 二、職前訓練。
- 三、在職訓練。
- 四、其他專業性訓練。

臨時人員經單位指派或自行申請經單位核准參加與其職務相關之

訓練課程者，得給予公假。

第八章 保險及福利

第二十九條 （勞保與健保）

臨時人員自到職日起，應依法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對於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之給付，由本校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向勞保局及健保局申請給付。

員工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三十條 （福利）

本校臨時人員得享有以下福利事項：

- 一、申領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
- 二、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類文康活動。
- 三、參加本校各類教職員工社團活動。
- 四、本校各項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五、衛生保健醫療服務之使用。
- 六、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定之福利事項，但依相關法令規定需具公教人員身份始得享有之福利，不在此限。

第九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三十一條 （職災補償）

臨時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或福利措施，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時，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 一、臨時人員因公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與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辦理。
- 二、臨時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按其原領薪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薪資後免除此項薪資補償責任。
- 三、臨時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校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臨時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

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薪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補償充抵）

本校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就同一事故已支付或賠償之相關費用抵充之。

第三十三條 （一般死亡撫卹）

臨時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本校按其死亡時之服務年資給與一年一個月平均薪資之撫卹金及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但合計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申請手續）

臨時人員遺屬於請領死亡補償、撫卹及喪葬費用時，應檢附死亡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申請發給之。

受領死亡補償、撫卹金、喪葬費之遺屬，同一順位內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承領，如有願意放棄者，應出具書面證明。

第三十五條 （申請時效）

本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職業災害受領補償、第三十三條撫卹金及喪葬費之請求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及撫卹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十章 離職

第三十六條 （離職）

臨時人員離職除死亡外，應依行政程序簽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完成移交及離職手續，始得離職；離職前應完成下列手續：

- 一、待辦或未了案件之交代。
- 二、繳回員工識別證及其他證件。
- 三、繳回領用之公物、公款及其他經管之財物。
- 四、其他依本校規定應辦事項。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追究行政責任外，其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依法移送法辦。

辦妥手續離職者，本校應結清薪資並發給離職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離職預告）

臨時人員自請離職應依下列期間預告雇主，如未遵守致本校受有

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 一、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三十八條 （終止契約）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屬實或有具體事證，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校長、各級主管或其他員工等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營運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 六、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佣金者。
- 七、在外兼營事業影響公務，情節嚴重者。
- 八、違抗職務上之合理命令，情節嚴重者。
- 九、擅離崗位或怠忽職守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者。
- 十、造謠滋事、煽動非法怠工、非法罷工，情節重大者。
- 十一、有竊盜行為或在本校場所內賭博，情節重大者。
- 十二、在工作場所有性騷擾、性侵害或妨礙風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三、違反本校勞動契約(或個別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十三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九條 （預告終止契約）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預告終止契約：

- 一、機關裁併時。
- 二、業務減併或人事費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經醫師證明患有精神病並經治療仍影響本校與其他員工安全至鉅者。
- 六、病假逾限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職滿一年仍未能痊癒者。

七、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四十條 （核定資遣）

臨時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期間，本校不得單方終止契約；但本校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繼續僱用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

第四十一條 （資遣預告）

本校依本規則第三十九條、四十條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預告之。如未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發給預告期間之薪資。

- 一、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臨時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期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請假期間薪資照給。

第四十二條 （資遣費之發給）

本校依本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但書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除給予預告期間應得薪資外，其資遣費應於離職日起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後適用該條例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六個月平均薪資為限。

第四十三條 （不發預告薪資及資遣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加發預告期間薪資及資遣費：

- 一、違反本規則三十八條之規定終止聘僱關係者。
- 二、辭職或留職停薪經核准者。
- 三、定期勞動契約期滿而離職者。

第十一章 退休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休）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服務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四十五條 （強制退休）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一、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第四十六條 （退休金之提繳）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提繳規定，依臨時人員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臨時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提繳率之調整，一年以二次為限。

第四十七條 （退休金之請領及時效）

本校退離之臨時人員，於年滿六十歲時，其退休金之請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章 性騷擾防治及其他

第四十八條 （性騷擾防治）

本校為維護職場性別平等，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及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本校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安全衛生）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專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第五十條 （勞資會議）

本校為促進團結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依本校「臨時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協商解決問題。

第五十一條 （補充規定）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亦得視實際需要，按照有關法令規定修訂之。

經費來源機關（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二條 （施行政序）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第五屆山海論壇業已圓滿順利落幕，有關廣州中山大學擬與本校建立更緊密之交流互動乙節(合博士生選讀進修等)，請研發處與國際處研議評估可行方案，建立更緊密的實質關係。(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	學術副校長室：有關後續研商廣州中山大學與廈門大學各選送 50 名博生進行短期研修案，本室業已請各單位先就相關法規、可行方案、經費及相關配套等預為研擬及規劃，另訂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召開會議(由校長主持)，邀集國際處、教務處、研發處等單位共同討論。 研究發展處：依兩岸中山大學座談會議共識，將針對兩校合作研究重點領域，會中建議先就海洋領域（配合大數據研究），進行相關教師徵詢及團隊籌組之合作構想初步規劃。另有關研究生研修交流乙案，將與國際處研議。 國際事務處：將配合商議可行方案。
2	教育部後頂大計畫之高等教育發展藍圖(106-110 年)，規劃每年 150-160 億補助 90-100 所大學，將大學分成『國際特色大學』之(國際特色)及『教卓多元特色大學』之(學習創新)、(專業特色)、(產業創新研發)、(區域創新整合)等，學校依定位特色申請，此外又新增「研究基地」、「大學合併聯盟」等預算，此高教計畫藍圖之規模及申請資格預計 12 月底提出，俟行政院審議核定後，公佈作業時程，約 105 年暑假受理申請，10-11 月公布獲選名單，106 年正式實施。(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文學院：依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配合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待計畫公布後配合校方政策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配合本校規劃時程辦理。 學術副校長室：遵依辦理，持續思考本校創意、亮點及突破等項，以利日後撰寫計畫申請。另傳送教育部「高等教育發展藍圖」簡報請邁頂計畫各研究中心主持人知悉，共同思考未來研究發展特色及定位。 行政副校長室：謹配合校務推動辦理相關作業。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教務處：遵照辦理。 學務處：遵照辦理。 總務處：配合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配合辦理。 國際事務處：遵照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配合辦理。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計室：配合執行辦理。 秘書室：配合辦理。
3	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預定在 12 月 18 日(五)假華立廳舉行，各單位應針對目前諮詢委員提出之問題，作適當之回應與處理，此外相關諮詢會議之議案，請權責單位提出提綱挈領，俾便諮詢請益。(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各學術行政單位)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文學院：依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配合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遵照辦理。 學術副校長室：遵依辦理。 行政副校長室：將參與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各項行程。 教務處：本處業已研擬教務相關議題提諮詢會議請益。 學務處：遵照辦理。 總務處：配合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遵照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國際事務處：遵照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配合辦理。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計室：遵照辦理。 秘書室：配合辦理。
4	教育部 105 年度統合視導實施計畫，已排定本校明 105 年 5 月 10 日(二)接受實施訪視視導，視導項目包括：1.大學甄選入學招生、2.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3.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4.大學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5.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等，請各相關權責單位預先作好自我檢核，啟動準備程序，請學術、行政副校長負責督導、整合相關單位。(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行政副校長室、各學術行政單位)	學術副校長室：遵依辦理，嗣後就所管業務單位之視導項目及檢核內容進行督導。 行政副校長室：將督導整合相關權責單位，妥善籌辦統合視導 文學院：依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配合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配合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遵照辦理。 教務處：遵照辦理。 學務處：遵照辦理。 環安中心：本單位針對統合視導項目 7「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規劃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共三大訪視工作項目，將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各工作項目之說明及佐證資料，依規定時間完成自我檢核及實地訪視準備資料。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配合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國際事務處：配合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配合辦理。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計室：遵照辦理。 秘書室：遵照辦理。
5	理學院及工學院將於 12 月 1-5 日聯合赴印尼進行外籍生招生宣導 (University of Brawijaya；Politeknik Negeri Malang；Petra Christian University；泗水理工大學)；並簽屬學術交流協議，請國際處及理工學院等相關單位做好相關資料準備與招生事宜。另明年 1 月 21 日國立菲律賓大學總校長來訪，請研發處與國際處做好事前連繫與接洽，及當天接待等相關事宜。(辦理單位：理學院、工學院、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	理學院：已備妥相關資料出訪。 工學院：本院業依規劃赴印尼進行外籍生招生宣導。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國際事務處： 1. 已備妥印尼學校協議書、招生資料及提供參訪相關協助。 2. 遵照辦理。
6	日前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行文教育部「建議全面開放博士班招生得採『以學院為招生單位』方式辦理」。教育部回覆表示，考量博士的培育具高度專業性，如採聯合招生涉及學校選才機制之規劃與設計是否符合博士培育之精神，建議再酌，本案請教務處與臺灣海洋大學聯繫，瞭解該校目前相關作法，已為日後本校實施之參考。(辦理單位：教務處)	教務處：有關海洋大學採學院招生方式，經瞭解係以聯合招生選填志願方式進行，各系所核定名額不能相互流用，故與教育部名額核定無關，其運作方式等相關細節，本處招生組擬於下次招生委員會報告供各學院參考。
7	在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下，各學院系所應思考將特殊選才納入入學方案考量。(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教務處： (一) 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海納百川」計畫奉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32748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 8 名(總量內含)，其中音樂系 5 名、資工系 3 名，已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招生簡章，並於 11 月 25 日報名結束，本項招生預計 12 月 28 日放榜。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二) 106 學年度本處將依各學系提報資料辦理本招生事宜。 文學院：依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已於本院 104/11/30 主管會議向各系所主管宣達此事，請各系所將此議題帶回，以研議商討開放所屬適合之特殊選才管道，廣納特殊才能學生。 工學院：轉知本院各系所。 管理學院：轉知系所學程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將請各系所納入未來招生策略考量。
8	高雄市登革熱疫情持續嚴峻下，中山-高醫攻頂聯盟，二校合作計畫申請案，應多鼓勵跨生態、醫工等不同領域教師共同合作，以登革熱預警、病媒蚊天敵…等為研究計畫主題，並優先通過其申請補助。(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105 年度中山-高醫合作計畫業已完成公開徵求，刻正進行審查作業中；建議可單獨提撥一筆經費，由本處於校內公告鼓勵老師與外校教師合作提送登革熱相關防禦計畫。
9	本校大學部學生多數選擇繼續升學，請學務處就每年舉辦就業博覽會之成效進行評估，據以作為日後辦理成效之參考，亦請學務處與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合作，將徵才活動訊息通知畢業校友，俾利本校畢業生就業率之提升。(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秘書室)	學生事務處： - 目前有關參加者的統計方式，主要為： (1)總參與人次：平均每年約 8 千人。 (2)投遞履歷數：平均每年約 1 萬件，其中投履歷者為中山學生/校友的數量約佔 4 成 5。 (3)面試人數：平均每年為 2500 人，其中為中山學生/校友的數量約佔 5 成。 - 為更精確掌握本校學生參加率。明(105)年將進行 1 項新作法。將建置線上系統，搭配 RFID 讀卡機，學生參加就業博覽會時，先到服務台去刷一下學生證，就有抽獎機會，藉此提高學生參與率，並精確掌握人數與身分別，對於後續統計將有幫助。 - 有關媒合成功數據，本組將積極與企業人員討論如何統計出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此類型數據，以及相關時程。預計將於 7 月向企業調查「新進人員為中山大學畢業者之人數」。 4.活動文宣完成後，將提供給校友服務中心，請其鼓勵校友返校參加。 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建置之[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資訊系統]內已有建置學務處求才資訊專區同步顯示，未來就業博覽會或相關資訊亦可提供予本單位，將透過校友電子報協助發送。
10	有關高關懷學生人數比例攀升，請學務處諮職組加強輔導機制，期能防範未然。(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11	為達成科技部校園節能計畫雲端服務政策性指標數據，請圖資處訂定執行方案策略，學校相關政策方能配合因應調整，並可從伺服器優先收容有效節能及電腦教室以虛擬桌面取代個人電腦開始，以漸進方式，逐年達成目標。(辦理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配合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招生組】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海納百川」計畫奉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32748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 8 名(總量內含)，其中音樂系 5 名、資工系 3 名，已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招生簡章，並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經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專案核定後公告，本項招生自 11 月 18 日開始接受報名，相關招生宣傳海報已寄送本校策略及重點高中學校；並於本校首頁及中央日報、中央社、自由電子報、大紀元及 yam 蕃薯藤天空新聞披露相關招生訊息。
- 二、本校 104 年「35 週校慶活動-院系博覽會」，本次活動共計 7 個系所(中文、音樂、光電、財管、海資、海工、政經)及 2 個校友會(南友會、雄友會)計 135 名學生(包括新莊高中、中正高中、道明中學、南科實中等重點高中學生)參與，活動當日「國立中山大學-未來學生」粉絲頁打卡人數單日達 312 人次。

【註冊組】

- 三、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經核准物理學系 2 位同學逕修讀物理學系博士班，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需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修讀博士學位。

(103 學年度核准學士班學生於 104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班物理學系學生 2 人)

【課務組】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一) 統計本學期各系所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截至 104.11.06)，如附件一。

(104 學年度當量以本學期計算供參，比較基準為 103 學年度全學年)

(二)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當量計算方式：

Σ 學年課程 (課程人數 * 課程學制加權 * 英語授課加權 / 課程合授人數)

1. 教學當量依各學期授課專任教師統計，並以學年度分別核算。
2. 課程學制加權：研究所課程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人數加權兩倍計算。
3. 英語授課加權：英語授課之學士班課程人數加權 1.5 倍，碩士班課程人數加權 1.2 倍。
4. 高階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課程、獨立研究類課程及 0 學分服務課程不計。

【教學發展中心】

五、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 104 年 11 月 12 日來函通知卓越教學小組 105 年度經費初步分配結果，金額為新台幣 37,079,047 元。本中心已完成 105 年度各分項計畫初步分配規劃，將提 104 年 11 月 26 日卓越教學小組第 34 次會議討論。

六、104-106 年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各受評單位均已陸續寄出書面審查資料，請各受評單位於 12 月 18 日前完成學術單位自我評鑑(04C024011)及發展諮詢委員會(04C024012)之請購核銷。

七、為增益教師評鑑成效，綜合呈現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專業服務等面向之歷程與成果，提供教師評鑑委員綜合評分參考，本處已函請 104 學年度受評鑑教師登錄「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 TP)系統確認及更新資料，可由教務處首頁連結進入，或連至網址：

<http://www.opinion.nsysu.edu.tw/tp/>。

本處並已函請各相關單位、院系所中心及 104 學年度受評鑑教師於 12 月 30 日前完成教師評鑑系統資料確認及更新建置。

八、103 學年度「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獲獎者共計九名博士生，本處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第 146 次教務會議進行頒獎，恭喜以下得獎者。

編號	院別	系所別	獲 獎 生 學 生	指 導 教 授	論 文 題 目
1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吳凱書	羅庭瑤 黃心雅	書寫倖存：奈波爾、沃爾柯特與柯慈作品中的死亡、債務與自我
2		外國語文學系	熊婷惠	李有成 張錦忠	歐大旭、羅惠賢與陳團英小說中的戰爭記憶
3	理學院	化學系	林佳慧	曾韋龍	開發分子及奈米材料感測器偵測生物分子與金屬離子
4	工學院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呂政穎	張六文	在氧化鎂基板上成長立方晶系的氧化鋅和摻鎂氧化鋅磊晶之研究

5		資訊工程學系	賴俊宏	黃英哲	支援有效快取空間分享與使用之多用途快取記憶體架構
6	管理學院	財務管理學系	賴冠伶	陳妙玲	投資者情緒與消費者滿意度對股票報酬之影響
7	海洋科學院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江政傑	李宗霖	新興汙染物於台灣河川水體與海洋環境中殘留量分布及來源特性探討之研究
8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黃瓊瑤	許志宏	野外型軟珊瑚 <i>Paralemnalia thyrsoidea</i> 和 <i>Sinularia erecta</i> 與養殖型軟珊瑚 <i>Sinularia brassica</i> 和 <i>Sarcophyton glaucum</i> 所含化學成份及其生物活性之研究
9	社會科學院	教育研究所	王佳琪	鄭英耀 邱文彬	科學想像力學習進程之驗證

【高東屏區域發展中心】

- 九、為促進本期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執行成效，協助各夥伴學校執行主軸分項計畫，本中心業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與 11 月 13 日前往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與國立屏東大學分享本期「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系統」暨「基礎能力檢測平台應用」運用規劃，以利兩校配合使用。
- 十、本校申請「教育部第 3 期第 2 階段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整合分享計畫全國性平臺（大鵬網職涯發展平臺）」計畫案，於 104 年 11 月 2 日獲教育部函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46093E 號）核定補助 800 萬元。本中心依上述來函說明完成計畫書與相關經費表件修訂，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函報教育部。

附件一 (104 學年度當量以本學期計算供參，比較基準為 103 學年度全學年)

104學年度第1學期各院、系、所專任教師教學當量數平均一覽表

單位名稱	教學當量平均（課程當量【加計學分當量】）		
	系所	學院	全校
中國文學系	94【231】 前學年 187【458】	98【231】 前學年 190【455】	108【263】 前學年 194【472】
外國語文學系	108【263】 前學年 207【535】		
音樂學系	70【136】 前學年 140【259】		
哲學研究所	87【259】 前學年 178【513】		
劇場藝術學系	127【284】 前學年 241【564】		
生物科學系	99【249】 前學年 186【446】	99【235】 前學年 173【411】	
化學系	97【209】 前學年 178【364】		
物理學系	124【271】 前學年 227【529】		
應用數學系	78【283】 前學年 170【421】		
生物醫學研究所	56【114】 前學年 101【204】		
醫學科技研究所	69【150】 前學年 63【164】	106【266】 前學年 190【477】	
電機工程學系	106【265】 前學年 168【44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6【301】 前學年 215【571】		
環境工程研究所	129【300】 前學年 236【544】		
資訊工程學系	117【281】 前學年 231【574】		
通訊工程研究所	90【206】 前學年 273【471】	131【369】 前學年 228【627】	
光電工程學系	98【252】 前學年 171【436】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85【221】 前學年 127【325】		
企業管理學系	167【459】 前學年 274【749】		
資訊管理學系	86【252】 前學年 165【455】		
財務管理學系	137【397】 前學年 267【735】	83【180】 前學年 147【329】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91【206】 前學年 154【345】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95【585】 前學年 266【792】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95【268】 前學年 159【459】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78【169】 前學年 159【319】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107【236】 前學年 200【484】	84【223】 前學年 168【439】	
海洋事務研究所	38【93】 前學年 90【224】		
海下科技研究所	58【136】 前學年 71【169】		
海洋科學系	86【181】 前學年 136【298】		
政治學研究所	54【153】 前學年 109【311】		
經濟學研究所	81【216】 前學年 162【428】	246【356】 前學年 418【608】	
教育研究所	104【234】 前學年 148【369】		
政治經濟學系	128【341】 前學年 263【717】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98【277】 前學年 194【516】		
社會學系	52【151】 前學年 120【308】		
師資培育中心	77【187】 前學年 165【371】		
通識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168【391】 前學年 324【722】		
通識中心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135【282】 前學年 178【397】		
通識中心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337【363】 前學年 567【616】		

◎統計課程不含獨立研究類、0學分服務課程及EMBA、CSEMBA、EMPP、IBMBA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學術成效

- 一、2015 年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至 2015/11/13)：
- (一)2015 年 SCI/SSCI 論文數量：843 篇(去年同期：856 篇)
 - (二)近十年(2005-2015)論文被引用次數：94,243 次(去年同期 79,589，成長 18%)
 - (三)近十年(2005-2015) H 指數：83(去年同期 72，成長 15%)

榮譽獎項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議業已召開完竣，本次共計核定 5 件，其中新聘 2 件、續聘 2 件、再次來校申請 1 件。
- 二、本校 104 年度通過新聘及續聘榮譽講座教授之詳細資料如下：

學年度 /會議	提聘單位	姓名	現職	聘期 起迄	最高學歷	專長	聘任 狀態
103-2	機電系	范良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化學工程系主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	104.7.1-107.6.30 (3 年)	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多相流、粉體反應工程、粉體技術、粒子技術	新聘
103-2	海洋科學系	GEORGE S. BURR	NSF Arizona Accelerator Mass Spectrometry (AMS) Laboratory, Physics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Arizona, Tucson, USA Senior Research Scientist	105.1.1-105.6.30 (半年)	PhD., Department of the Geophysic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1.14C geochronometry 2.129I geochemistry 3. Accelerator mass spectrometry	新聘

學年度 /會議	提聘單位	姓名	現職	聘期 起迄	最高學歷	專長	聘任 狀態
104-1	通訊所	張正尚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105.2.1-108.1.31 (3 年)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工程及應用科學類，通訊網路理論、高速交換機、光佇列、網路科學	新聘
104-1	財管系	黃奇輔	Managing Member, CMASH, LLC	104.8.1-107.7.31 (3 年)	史丹佛大學財務博士	經濟理論、投資組合管理、創投	新聘
104-1	秘書室	楊弘敦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105.1.1-107.12.31 (3 年)	美國 Iowa State University	固態實驗物理、超導物理、磁物理、材料科學、高壓物理、奈米材料	續聘
104-1	教務處	彭森明	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105.2.1-108.1.31 (3 年)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教育心理學博士	教育統計、測驗、評量與研究	續聘

三、獎項申請：請鼓勵學院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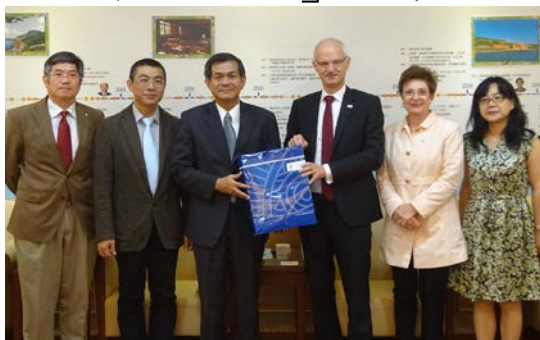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考察研究獎助金	研發處周美燕 (分機:2605)	105 年 2 月 5 日前備齊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辦
2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第十四屆有庠科技講座」及「第十四屆有庠科技論文獎」	研發處周美燕 (分機:2605)	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含部份紙本資料寄達該會)

策略聯盟

- 一、第五屆「山海論壇」：由廈門大學主辦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於思明校區及翔安校區召開，本校由校長率領行政團隊及十大學術領域參與教師計 44 名前往，除個別領域學術研討外，本屆創新增設「大學校務治理與品質建設」討論會，由本校校長主持，三校行政團隊參與，會議圓滿順利落幕。



- 二、臺綜大計畫辦公室邀請德國 TU Darmstadt 校長 Prof. Dr. Hans Jürgen Prömel 及國際長 Regina Sonntag-Krupp 於 11 月 18 日蒞校參訪，由本處全球學術合作中心陳永福主任向貴賓簡報本校概況與國際學術合作情形，並安排參訪電機系洪子聖教授「射頻與微波實驗室」及材光系周明奇教授「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感謝國際處於本案支援協助。



- 三、**中山-高醫攻頂聯盟**：兩校 105 年合作計畫申請案，業已截止收件(整合型計畫 8 件、個人型計畫 32 件)，刻正進行校內初審程序。
- 四、**臺綜大系統**：本校光電系 魏嘉建 副教授、生科系 陳俊霖 助理教授、海科系 雷漢杰 研究員等 3 位榮獲 104 年「年輕學者創新選拔」獎，排定於 104 年 12 月 2 日 召開之執行委員暨行政單位工作圈聯席會議接受表揚。
- 五、**中山-高榮醫院**：本校 105 年合作計畫申請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榮總召開之複審會議通過計畫補助，有關本計畫之本校配合補助款事宜，將另行簽核。
- 六、**中山-高雄大學策略聯盟**：105 年兩校合作計畫申請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截止收件，計有 12 件申請案(整合型及個人型各 6 件)。
- 七、**中山-高海大揚帆聯盟**：受理 105 年兩校合作計畫申

請，並訂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截止收件。

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

一、科技部計畫：

(一)科技部 10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特約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等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至科技部網站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二)本校各院老師執行科技部專題計畫逾期未繳報告情形：

1. 依科技部來函通知，截至 104 年 11 月 9 日，計 18 件報告未繳，較去年同期減少 7 件。

單位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通識中心
接獲通知截至 104.11.9 未繳件數	1	4	4	4	4	1	0
備註	中文系1	生科系1 化學系2 應數系1	機電系1 資工系1 光電系1 材光系1	企管系2 財管系1 公事所1	海科系2 海下所2	社會系1	0
查詢截至 104.11.18 尚未補繳件數	1	0	1	1	3	1	0
備註	中文系1	0	機電系1	公事所1	海科系1 海下所2	社會系1	0

2. 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1 點，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科技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該部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或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並得視情形暫停對申請機構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敬請各院教師持續配合依限繳交相關報告。

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一) 教育部於 104 年 11 月 20、21 日於臺灣大學體育館舉行「2015 邁頂計畫成果展」，主題為「邁向頂尖開創未來」，共有 17 所大學參與。本校展出案件為：「金屬玻璃之薄膜技術應用（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活體美白劑快篩平台與 Crystal Ocean® 面膜（亞太海洋研究中心）」及「在地傳承，跨界創新（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二) 本校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五)於國研大樓華立廳舉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業於 11 月 11 日函發開會通知敬請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及一、二級學術主管、各研究中心主持人控留時間撥冗與會。
- (三) 本計畫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執行，截至 10 月 30 日止之經費執行率如下表，敬請各單位掌握時效配合辦理，按照既定計畫內容儘速核銷。

104 年度	編列金額（元）	已結案（元）	執行率（已結案）	已動支率（含已核銷）
產學合作小組	9,882,901	7,933,371	80.27%	87.00%
人才培育小組	28,234,853	25,894,711	91.71%	93.16%
卓越教學小組	39,176,426	22,306,853	56.94%	66.06%
卓越研究小組 (不含總務及圖資)	168,901,117	100,599,497	59.56%	78.90%
總務處	10,217,432	2,176,269	21.30%	92.83%
圖資處	23,265,600	14,268,684	61.33%	93.58%
研究競爭型經費	32,152,210	11,552,817	35.93%	75.97%
經費管控	3,169,461	0	0%	0%

總計	315,000,000	184,732,202	58.65%	79.28%
----	-------------	-------------	--------	--------

三、計畫徵求與媒合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05 年補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 紙本逕寄該單位
2	科技部 105 年度「永續發展整合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12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3	科技部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司 105 年度防災科技學門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徵求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12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4	2015 年科技部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雙邊學術研討會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11 月 10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0 件申請)
5	2015 年科技部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11 月 10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0 件申請)
6	2016 年科技部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合辦台日博士生暑期研究及台日青年研究人員暑期短期參訪考察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1 月 4 日前 完成紙本申請

補助申請

一、申請及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出版補助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10 月 16 日前 申請資料送本處 (申請 1 案，經 11 月 12 日初審會議審查通過，刻正進行外審)
2	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山海論壇及 UCSD 激勵措施」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一)校際合作差旅費及其他有助促進三校合作事宜，104 年 10 月 15 日前紙本截止收件 (計 1 件通過) (二)其他申請項目請依本措施各項目申請時程內送件
3	本校第 80 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	研發處葉靜怡	104 年 11 月 13 日中午前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及傑出教師之審查會」	(分機：2612)	截止紙本收件 (計 22 件申請)

二、本校 2014 年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獎勵核定清單已送至各系所，煩請各系所及教師協助於 12 月 7 日前完成印領清冊製作並擲回研發處，俾利儘速辦理獎勵金發放事宜。

三、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計有 18 件申請案，總申請校補助金額為 3,313 萬 2,740 元，已於 11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議，計通過 15 件(新進教師 7 件、研究優良教師 5 件、科技部貴重儀器 1 件、跨系所共用資源 1 件、產學合作計畫 1 件)，總核定校補助金額為 2,032 萬元整。

其他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生獎學金各院系所分配名額一覽表及相關表件本處業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及 104 年 11 月 13 日書函諒達。請系所依分配名額填寫獲獎學生名單暨流用名單併同印領清冊、切結保證書等資料經系所承辦人及主管核章送所屬學院彙整後，由各學院於 11 月 30 日前送回研發處，俾憑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資源教室~校友返校座談：

- (一) 活動說明：今年度資源教室搭配本校校慶活動，邀請資源教室兩位畢業學生，一位是資管所博士班畢業生蕭羽廷，現為中研院博士後研究員；另一位是企管所碩士班畢業生陳志峰，現為台積電人資部職員，返校分享目前的職場生活面貌與經驗。
- (二) 活動日期：104/11/7（六）。
- (三) 活動時間：10：00~12：00
- (四) 活動對象：本校資源教室學生。
- (五) 參加人數：共 18 人。



二、生涯輔導：

- (一) 2015 年求職錦囊講座：
 - 1. 座談內容：
 - (1) 錦囊一：職涯探索。
 - (2) 錦囊二：履歷面試技巧。
 - (3) 錦囊三：校外實習。
 - 2. 時間：104 年 10 月~11 月。
 - 3. 場次：共 12 場，已辦理 8 場。合作系所為中文系、公事所、亞太所、政經系、海資系、

海科系、財管系、資管系、資工系、機電系、
環工所、醫科所。



(二) 2016 年國立中山大學高屏就業博覽會暨企業徵才說明會-招商作業：

1. 招商時程：104 年 11 月至 12 月。
2. 招商作業：全新活動官網已正式上線，招商簡章已公告於網頁，並主動以 E-mail 與寄發紙本簡章給企業，寄發對象包含：
 - (1) 曾參與本校就業博覽會之企業，多數為國內大型標竿企業。
 - (2) 高雄市經發局經貿媒合網之優良企業與高雄軟體園區企業，邀請高雄在地企業參加。
 - (3) 新竹與台南科學園區企業。
3. 活動時間：
 - (1) 就業博覽會：105/3/12(六)10:00~16:00
 - (2) 徵才說明會：105/3/2(三)~3/30(三)，每日中午。
4. 活動地點：本校體育館、教室/會議室。

三、 諮商輔導：

- (一) 新生心理測驗解釋及情感教育與壓力管理班級座談：
由系所輔導老師針對大一及碩一新生進行測驗

解釋暨班級座談，共完成 58 個場次。

(二) 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輔導：

依據大一新生入學指導及碩一新生班級座談所實施之心理測驗，篩選出高關懷的學生。目前已完成碩一新生高關懷學生之篩選，共回收 954 份有效測驗，篩選出 89 位高關懷學生，佔受測人數的 9.33%。近期將以密件方式送達各導師、系主任，後續系所輔導老師將針對碩班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關懷，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全校高關懷學生之追蹤暨結果統計。

(三) 翻轉 3C 視界~創意發想徵稿大賽：

1. 參賽作品件數：24 件。
2. 作品展示及人氣獎票選：11/3 (二) ~11/6 (五)。
3. 作品評選結果出爐：11/6 (五)。
4. 頒獎：11/9 (一)。
5. 得獎作品：
 - (1) 第一名：你看見什麼(中文所 劉鐔靖、化學系 邱鼎佑)。
 - (2) 第二名：AI 老師命理網站(劇藝所 古雯)。
 - (3) 第三名：Chat online-21 世紀社群互動(企管系 孫震宇)。
 - (4) 人氣獎：一「騙」真心(社會系 黃縉琦、吳秋園、連軒好)。
 - (5) 佳作：一「騙」真心(社會系 黃縉琦、吳秋園、連軒好)。
 - (6) 佳作：已讀-回不回(機電系 李宜蓁)。

- (7) 佳作：網路是把雙面刃(企管系 吳佳宜)。
- (8) 佳作：登山事故協助系統(資管系 林芳瑤、王蔚瑄、鄭叡澧、梁燕珊、陳浩忠)。



(四) 「預見心關係轉彎不卡關」人際關係探索團體：

1. 活動日期：104/12/5(六)~104/12/12(六)。
2. 活動時間：9：00~17：00
3. 活動地點：L棟1樓團體諮商室(雨樹藝文空間)。
4. 帶領：陳君盈、林姿伶 實習輔導老師。

四、導師業務：

(一) 104學年度第1學期院導師會議已辦理完畢：

日期	院所	時間	地點
10/27(二)	理學院	12:00-13:30	理學院國際會議廳
10/28(三)	海科院	16:00-17:30	海 MA2016
11/04(三)	文學院	12:00-13:30	文 8001
11/05(四)	管理學院	12:00-13:30	管院 4112
11/10(二)	工學院	12:00-13:30	工學院會議室
11/11(三)	社科院	12:00-13:30	社 SS4001 大型會議室
11/11(三)	社科院	12:00-13:30	社 SS4001 大型會議室



(二) 導師知能研習：

1. 主題：網路成癮的成因與輔導策略。
2. 日期：104/11/26 (四)。
3. 時間：12：00~14：00
4.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三) 全校導師會議：

1. 日期：104/12/9 (三)。
2. 時間：16：00~17：30
3. 地點：國研大樓 2 樓光中廳。

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活動：

(一) 活動日期：11/4 (三)。

(二) 活動時間：23：00

(三) 獲選委員共 4 位：

1. 翠亨 B 棟宿舍：蔡成安。
2. 翠亨 H 棟宿舍：許美玲。
3. 翠亨 E 棟宿舍：陳冠言。
4. 武嶺二村宿舍：李佳衡。

(四) 新舊任委員交接儀式：

1. 日期：104/11/10 (二)。
2. 時間：18：00
3. 地點：宿委會辦公室。
4. 參加人員：學務長、宿服中心顏順記先生、生輔組黃啟倫教官及住宿學生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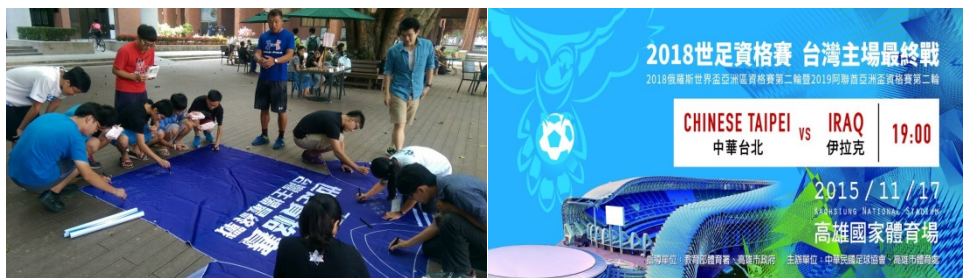


六、社團長大會：

- (一) 活動日期：104/11/13（五）。
- (二) 活動時間：15：30~18：00
- (三) 活動地點：活動中心 6 樓 6006 會議室。
- (四) 討論內容：
 - 1. 社團部器材租借辦法說明。
 - 2. 經審會辦法修正。
 - 3. 經審會企劃書書寫格式與注意事項。
 - 4. 經費核銷流程與注意事項。
 - 5. 幹部訓練相關事宜。

七、體育活動~【為中華隊加油！】2018 世界盃亞洲區資格賽(中華 VS 伊拉克)~中山大學加油活動：

- (一) 活動時間：104/11/12（四）12：00~12：50
- (二) 活動地點：菩提樹下。
- (三) 活動內容：本校與高雄市體育處合作，在菩提樹下舉辦國立中山大學為世界盃加油活動，現場準備超大中華隊球衣讓本校師生簽名集氣為中華隊加油！



八、衛生保健活動：

- (一) 新生健康檢查報告說明會：
 - 11/5（四）由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護理師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辦理向新生說明健康檢查每項檢查代表意義，並轉介健康結果異常者於校內家

醫科追蹤。重大異常者轉介至大型醫療院所追蹤。參加人數 35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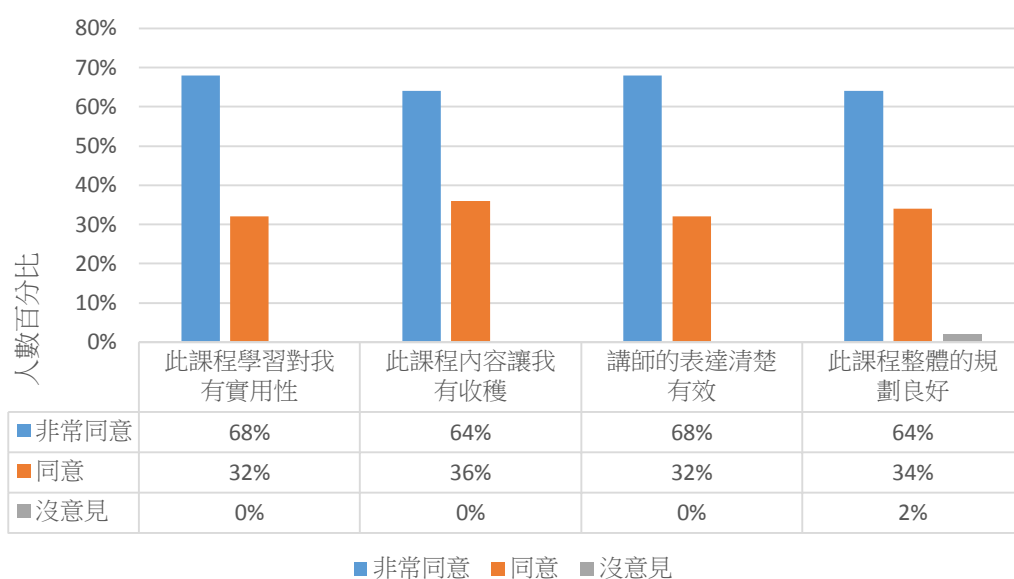


(二) 冬之伊始談養生~網路成癮：

11/6（五）由諮職組與衛生保健組合作辦理杜絕網路成癮講座，邀請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黃宏庭醫師蒞臨本校演講，從中醫角度漫談網路成癮，透過醫師幽默風趣的互動式教學，讓學員們認識網路成癮症候群，如何避免與戒斷網路成癮，參加人數 80 人。



104年 網路成癮與身體保健講座滿意度統計表



九、35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一) 開幕典禮~大會舞活動：

本校一、二級學術及行政主管當天參與相當踴躍，現場反應熱烈。



(二) 海域中心活動：

舉辦兩梯次雷射型帆船、風浪板、獨木舟體驗活動，活動人數共計 40 人次，活動圓滿完成。



(三) 校慶運動競賽彙總表：

國立中山大學 35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各項系列參賽人數彙總表				
項目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參與人(隊)數	參賽總人數
系際盃 田徑賽	104/11/7 (六) 09:00~18:00	田徑賽	女生 152 人；男生 231 人 計 22 隊；共 383 人	1,580 人
拔河賽	104/11/7 (六) 13:00~17:00	田徑賽	女生 83 人；男生 199 人 計 12 隊；共 282 人	
三對三 門牛賽	104/11/7 (六) 09:00~17:00	室外籃球場	女生 15 隊 64 人 男生 34 隊 136 人 共 200 人	
四人制 排球賽	104/11/7 (六) 09:00~18:00	室外排球場	不分組 51 隊 共 274 人	
桌球賽	104/11/7 (六) 09:00~18:00	體育館 1 樓 桌球室	一般組 29 隊 公開組 11 隊 共 80 人	
網球賽	104/11/7 (六) 09:00~18:00	室外網球場	男生 43 人；女生 5 人 一般組 12 隊 公開組 12 隊 共 48 人	
九宮格飛 盤擲準	104/11/7 (六)	田徑場	不分組 53 隊 共 265 人	
海域 運動體驗	104/11/7 (六) 08:00~12:00	海域中心	女生 28 人；男生 20 人 共 48 人	

(四) 校慶園遊會暨院系博覽會：

1. 活動日期：104/11/7(六)。
2. 活動時間：9：00~17：00
3.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前廣場。
4. 社團表演：吉他社、舞蹈社。
5. 報名情形：

(1) 院系博覽會攤位：7 個（音樂系、財管系、海資系、政經系、中文系、光電系、海工系）。

(2) 校內行政單位及社團：16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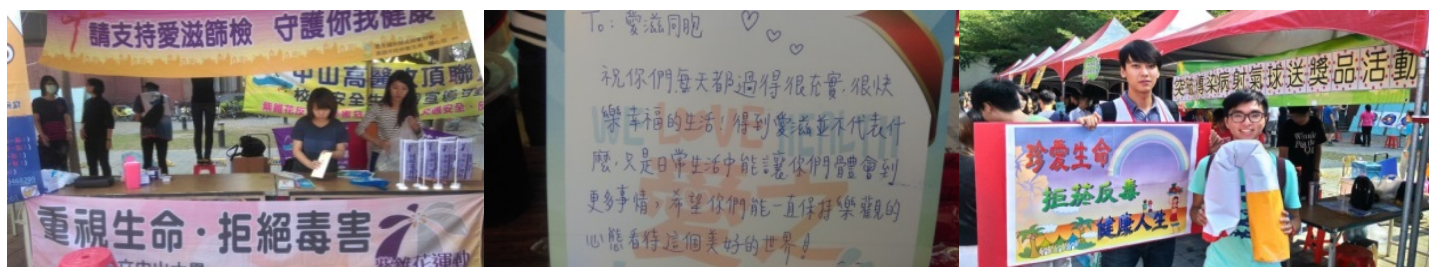
(3) 校外廠商： 31 個。



(五) 校慶園遊會生活輔導宣導活動：

1. 紫錐花運動：

- (1) 活動目的：「珍愛生命、拒菸反毒、健康人生」為本校師生共同響應如何拒絕毒品及菸害的誘惑，杜絕愛滋的傳遞落實，愛惜生命，健康無價。
- (2) 邀請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榮民醫院。
- (3) 活動對象：師生及社區民眾計 1200 人次。



2. 交通安全宣導：

- (1) 活動目的：「頭戴安全帽、騎車不搶快」及「安全騎車，樂活慢行」LINE 群組、揪團來合照。
- (2) 活動內容：同學填寫「騎車規則要遵守，生命安全在你手」問卷，交通安全大使標語透過 LINE、交安宣傳海報合影上傳，持續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廣播，簽署學生安全駕駛個人公約，發放文宣禮品與摸彩卷；提升同學騎乘機車遵守交通安全速限規則，並發自內心自省個人騎車身體安全防護之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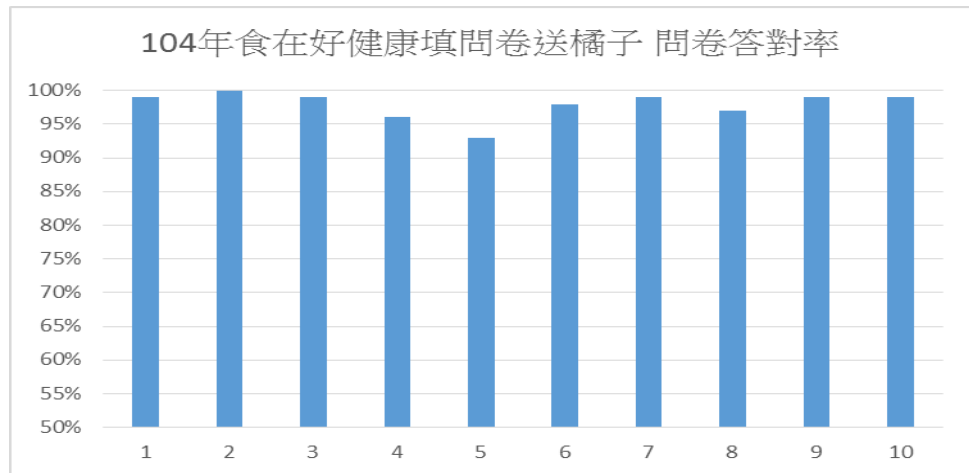
(六) 校慶園遊會衛生保健宣導活動：

1. 食在好健康~填問卷送橘子活動：

- (1) 校慶當天辦理食品和營養的問卷共 10 題選擇題，向同學宣導飲食安全與營養健康的重要性。
- (2) 填寫問卷完即贈送 1 顆橘子，推廣天天五蔬果的益處。
- (3) 由問卷統計顯示本校學生在喝水量方

面知識不足，往後將列為健康議題加強推廣。

(4) 參加人數共 400 人。



2. 性別平等、臉書拍照、打卡上傳活動：

(1) 透過學校 Facebook(中山大學衛生保健組、中山大小事)，建立一個性別平等、臉書拍照上傳活動專頁，讓學生拍照有關性別平等或多元性別的 logo 或諮詢電話號碼，或是拍照打卡(衛保組)然後上傳到此活動並 tag1 個人。

(2) 參加人數共 1416 人。



3. 突破傳染病、中山最前線~射氣球活動：

- (1) 辦理射氣球喊出突破傳染病標語的口號即可參加抽獎，藉由活動參與讓學生了解預防傳染病的基本知識，進而減少傳染病的發生率。
- (2) 參加人數 67 人。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暨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事務組管理業務：

(一) 最新疫情：11/18 全台確診病例 34,887 例(死亡 158 人); 台南市 22,444 例(死亡 112 人); 高雄市 11,796 例(死亡 41 人)。

(二) 登革熱防治措施

日期 主持人	8/25	9/8	9/15	9/24	10/2	10/8	10/15	10/29	11/5	11/13
防疫小組會議	▲ 25 人		▲ 20 人		▲ 20 人		▲ 20 人		▲ 20 人	
擴大防疫會議		■ 90 人		■ 90 人		● 100 人		▲ 20 人		■ 30 人

主持人： ■楊校長 ●吳行政副校長 ▲黃總務長

(三) 本校自行全面及重點區域噴藥(採環保用藥並交替使用)

1. 全面性噴藥：

序號	日期	地點
1	9/5(六)	宿舍區
	9/6(日)	行政區、教學區
2	10/9(五)	宿舍區
	10/10-11(六、日)	行政區、教學區
3	11/6(五)	運動場區
	11/8(日)	宿舍區
	11/14(六)	行政區、教學區

2. 重點區域噴藥：

序號	日期	地點	備註
1	9/9(三)	幼兒園	發現孑孓
2	9/14(一)	乙棟宿舍	里長建議
3	9/17(四)	仁武校區	預防性
4	10/27(二)	社科院、翠亨 H 棟	病例
5	10/29(五)	圖資大樓 1-4 與 B1-2、大排溝	病例
6	11/5(四)	社科院、海科院、大排溝	重點區

(四) 總務處及環安中心檢查小組每兩週進行分組分區巡檢

(五) 8-9 月份登革熱防治措施：

1. 8/25起各單位每週至少完成1次進行室內外環境自主檢查
2. 8/27 採購藥劑 5,000 粒投放於不易清理之積水
3. 9/4~9/6 開學前進行本學年度第 1 次全面「預防性」噴藥
4. 9/8 劃分責任區及明定各區域檢查人員名單
5. 9/9 起總務處及環安中心成立 4 個檢查小組每兩週進行檢查
6. 9/14 荷花池放入 1,000 隻孔雀魚吃食孑孓
7. 9/15 舉辦防治登革熱宣導會議(衛生局講師)(110 人參加)
8. 9/24 協助各單位將水塔積水排除以及發包拆除廢棄水塔
9. 9/24 總務處及環安中心製作防治登革熱雙語海報(250 份)
10. 9/25 教育部督學來學校巡視檢查本校登革熱執

行情形

11. 9/29 颱風過後第 1 天，要求各單位立即清除積水
- (六) 10-11 月份登革熱防治措施：
1. 持續每週定期召開登革熱防疫會議
 2. 各單位持續每週至少完成 1 次室內外環境檢查
 3. 總務處及環安中心持續編組進行隨機巡檢
 4. 除例行性經費外，再爭取登革熱防治專案經費 60 萬元
 5. 104 年度預計共投入 100 萬元之防治經費
 6. 10/1 針對學生宿舍特定區域噴藥
 7. 10/2 召開第 5 次登革熱防治會議
 8. 10/3 第 2 次採購藥劑 5,000 粒投放於不易清理之積水
 9. 10/4 協助全校各單位拆除頂樓廢棄之冷卻水塔
 10. 10/8 前完成阻塞水溝之疏通
 11. 10/9~11 進行本學年度第 2 次全面「預防性」噴藥
 12. 10 月中旬完成全校數百個樹洞之積水清除及填補
 13. 持續更新防治登革熱專區網站之訊息
 14. 10/22 海工館 1-4 樓、翠亨 B 棟 1-3、L 棟 4-6 樓(通報後衛生所第三天噴藥)
 15. 10/27 社科院及翠亨 H 棟(通報後隔天本校自行噴藥)
 16. 11/6-14 進行本學年度第 3 次全面「預防性」噴藥

二、營繕業務：

國立中山大學棒球場修繕工程：

施工起迄時間為 10 月 8 日-11 月 12 日，設計監造費 4 萬 6,000 元，發包工程費 89 萬 6,000 元，本案已於 11 月 19 日完成驗收程序。

三、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一) 公文系統維運作業障礙度分析

1. 電子化公文流程自收文或創稿作業起，歷經承辦、簽辦、決行與發文等階段，其上線服務作業多有繁瑣之處。
2. 為分析系統導入作業的順暢程度，以收創文數作為電子化公文系統的維運負擔，以客服電話數作為學校整體簽辦的行政人員對系統操作的障礙(Handicaps)評估數，以收創文數/客服電話數的比率，完成公文系統維運作業障礙度分析圖。
3. 因各種公文簽辦的質性差異，造成鋸齒狀的分布。但依趨勢而言，有逐步趨向系統應用障礙減少程度，但仍需持續加強宣導，因此我們在 10/28 舉辦公文電子化作業施行後的第一次研習，就系統作業功能常見問題及簽核流程提出說明，期望在最短的將來，達到零障礙的境界。

(二) 全校線上簽核比率

新系統導入線上簽核功能，結合電子簽章，達到公文由創稿(或收文)、會辦、簽核、發文、歸檔全面電子化作業。為使全校師生同仁可以順利使用新系統辦理公文，本校共辦理了 28 場的實機操作教育訓練及 44 個時段的 1 對 1 主管上線輔導課程，以及 2 場針對系統作業功能常見問題說明之講習課程，積極推動本校公文電子化；新系統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上線起至 11 月 18 日止全校線上簽核比率高達 94.52%，遠超過其他大學及教育部所訂目標。

四、出納業務：

(一)本校全方位線上收款統計分析：

入帳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

預算款別	款別 項目	收款統計					
		ATM		信用卡(台幣)		信用卡(美金)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代收款	4 項	132	\$129,485	2	\$30,600	0	\$0
存入保證金	1 項	38	\$114,000	0	\$0	0	\$0
學雜費收入	5 項	374	\$2,258,86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16 項	420	\$709,800	133	\$357,800	280	\$974,962
捐贈收入	1 項	13	\$149,500	79	\$808,186	1	\$32
推廣教育收入	99 項	2081	\$27,366,121	63	\$787,120	0	\$0
推廣教育保證金	1 項	31	\$310,000	0	\$0	0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 項	225	\$1,868,726	4	\$17,643	0	\$0
雜項收入	15 項	1064	\$1,556,037	85	\$262,450	0	\$0
雜項業務收入	4 項	0	\$0	471	\$640,530	0	\$0
總計	155 項	4,378	\$34,462,529	837	\$2,904,329	281	\$974,994

註：1. ATM 係自動櫃員機、四大超商、台銀臨櫃及網路銀行繳款等

2. 線上收款學雜費收入，係包含教務處課務組暑期及校際選課學分費收入，未包含正常學期學籍生之學雜費收入。

3. 中央行銀 104 年 10 月平均匯率 32.727

(二)本校付款、所得暨所得稅報繳資料：

統計時間：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

作業項目(居住者及非居住者)	筆數	給付總額(元)	報繳所得總額(元)	報繳所得稅總額(元)
教職員工薪資	10,341	\$840,239,971	\$799,310,098 (給付總額扣除主管加給)	\$23,265,586
行政(專案)助理薪資	4,573	\$165,177,550	\$163,268,698 (給付總額扣除勞退自提)	\$137,163
各類所得	86,324	\$806,853,634	\$517,678,730 (給付總額扣除免稅所得)	\$5,551,394
電匯付款(含	32,138	\$4,363,327,164	\$0	\$0

廠商、個人)				
合計	133,376	\$6,175,598,319	\$1,480,257,526	\$28,954,143

(三)本校 104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等費繳費情形：

學雜等費繳費情形分析表(截至 104/11/13 止)

繳費管道	張數	繳費管道 比例 (繳費張數)	金額(元)
信用卡	3,873	29%	101,736,502
自動櫃員機	1,038	8%	20,380,534
郵局	1,559	12%	35,247,916
超商	5,456	41%	88,371,662
台銀各分行 及網路銀行	1,355	10%	34,217,278
合計	13,281	100%	279,953,892

五、環安中心業務：

(一)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

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3F 演藝廳，辦理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講習，對象為新進實驗場所之教職員生。當日邀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鼓山分隊、環保署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進行實驗場所消防、緊急應變、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化學品管制等課程訓練，並安排有獎徵答活動，共 415 人參加。

(二)污水處理廠污泥清運處理及水質檢測

1. 本校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委由環保署認定之合格業者進行污泥清運、處理作業(約 5 年清運一次，本次清除量約 0.8 頓)。

2. 104 年 10 月 21 日委由環保署認證之檢測公司進行污水廠原水、出流水水質檢測，共檢測 9 項水質項目，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

(三) 柴山大道(武嶺宿舍至文學院間)兩側植栽修剪
柴山大道自通路起兩側植栽甚少修剪，以致枝葉繁生，除影響行車安全外，突生之枝條亦會造成車體外觀之損傷。本次修剪範圍為高度六米以下及道路兩側標線外枝條修剪，以利人車之安全。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7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155	3	158
參與教師人數	89	11	100
總經費(萬元)	11,766	132	11,898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77.02% (年度 KPI：15,277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0.57 %			
洽談中建教合作案：15 件			

（二）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含建教合作、科技部產學)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81	25	106
參與教師人數	57	19	76
總經費(萬元)	12,091	1,358	13,449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72.26% (年度 KPI：16,733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20.35%			

註：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教師總人數為 119 人。

（三）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專利件數	114 件
目標達成率	121.27% (年度 KPI:94 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69.31 %	

註：件數認列以取得證書為依據

(四) 本校技轉收入：

計畫件數	24 件 (含宏碁案件)
參與教師人數	18 人
總經費	7,723 萬元 (已完成簽約)
目標達成率	377.27% (年度 KPI: 2,047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292.97 %	
洽談中技轉案： 6 件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進駐家數	10 家
目標達成率	91% (年度 KPI：11 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1%	
洽談中企業進駐案： 1 案	

二、 本校推廣教育績效目標 (含自辦開班及委訓計畫—統計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7 日)

項目	自辦開班	委訓計畫	合計
開班數	79	28	107
參與教師人數	65	30	79 (刪除重複)
總經費(萬元)	2,805	1,490	4,295
目標達成率： 95.4% (年度 KPI: 4,50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12.8 %			
洽談中開班案： 3 案			

三、 本校與科技部共同辦理「生理監測技轉記者會」

本校電機系教授之生理監測技術經本處技轉中心媒合授權美商後，於 **11 月 11 日與科技部一同於臺北召開曝光記者會**，吸引各大媒體爭相報導並引起廣泛討論。

後續多家國內外大廠，包含美國創投公司、和 O 科技、長 O 科技…等向本中心洽詢技術移轉之可能性，並由本

處陸續安排媒合會議，預計將此技術應用於不同領域，為本校創造更豐碩之技轉績效。



四、本處配合校慶進行系列業務推廣活動

(一)西灣產學俱樂部-EMBA 推廣活動

西灣產學俱樂部配合校慶至本校 EMBA 舉辦說明會，計有 50 餘位 EMBA18 級學員參加，成功增加 3 位會員加入俱樂部及 1 件產學需求。本處另安排於 11 月 29 日參與校友早餐會，**持續與 EMBA 及校友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二)推廣教育組-孫中山沒上過的課！

本處推廣教育組配合校慶舉辦上述活動，共計約 350 人參與，透過本活動宣傳推廣教育課程及 FB 粉絲團，與民眾互動，了解興趣之課程，期開設更符合大眾需求的課程。

(三)創新育成中心-秋瘋饗宴趣(廠商聯歡活動)

本處舉辦「秋瘋饗宴趣-廠商聯歡活動」，邀請本校音樂系畢業校友，亦是育成中心畢業廠商—「貓耳朵城市音樂公司」現場演奏，促進廠商及本校師生之間的交流，創造更多合作機會，活動當天**逾 50 人，吸引 5 家潛在廠商一同共襄盛舉。**



EMBA 推廣活動

孫中山沒上過的課！

秋瘋饗宴趣(廠商聯歡活動)

五、計畫徵求或獎項申請訊息：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說明
一	農委會「105 年度補助辦理之科技計畫」	11 月 30 日(一)前上網研提計畫說明書	農委會 105 年度公開徵求補助科技計畫研究重點業於農委會網站公告(首頁/最新消息)，如有提案興趣者，自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30 止至農委會計畫管理系統 (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 研提。
二	科技部工程司「智慧電子科技前瞻應用研究專案計畫」	12 月 25 日(五)止	1.本計畫應用範疇涵蓋醫療與健康照護、智慧汽車、物聯網及前瞻電子設計相關技術。 2.計畫著重與產業界之合作，申請人須另有相對應之業界合作計畫。
三	第七屆「有庠科技發明獎」	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四)止	獎項類別: <u>奈米科技</u> 、 <u>資通訊科技</u> 、 <u>光電科技</u> 、 <u>生技醫藥</u> 及 <u>綠色科技</u> 等五項類別。 獎勵補助:評選後各類別各取 1 件(可從缺)，得獎人可獲贈中英文獎狀、獎座及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 報名方式:採線上申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敬請填具聲明書及同意書，於 12 月 23 日(三)中午 12 時前完成簽章並送至本處彙辦。 (http://yzhsu.feq.com.tw/tw/register/index.aspx)
四	105 年度南科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補助計畫	104 年 12 月 1 日(二)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日)止	為推動南科綠能低碳產業聚落，鼓勵廠商個別或結合學研機構之研發能量，進行關鍵技術研究，每件計畫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500 萬元。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11月17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截至11月17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截至11月17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3度 (政府+非政府)			104年度(截至11月17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2	1	1,665,071	2	1	1,166,271	0	0	0	1	1	593,600	0	0	0	0	0	0	3	2	2,258,671	2	1	1,166,271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1	1	36,000	0	0	0	0	0	0	1	1	36,00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2	2	2,920,000	0	0	0	4	3	281,000	2	2	130,000	5	4	1,056,000	4	3	281,000	4	3	3,050,000	5	4	1,056,00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4	3	4,585,071	2	1	1,166,271	5	4	317,000	3	3	723,600	5	4	1,056,000	5	4	317,000	7	5	5,308,671	7	5	2,222,271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1	1	550,000	1	1	604,000	4	2	2,355,760	7	4	4,820,995	6	3	1,297,760	4	2	2,355,760	8	4	5,370,995	7	4	1,901,760
	物理系	6	4	26,741,275	7	5	33,730,105	4	3	4,744,500	7	1	5,850,000	5	1	3,100,000	6	2	3,122,000	13	4	32,591,275	12	5	36,830,105	10	5	7,866,500
	應數系	0	0	0	1	1	97,125	0	0	0	1	1	468,000	1	1	400,000	2	2	474,000	1	1	468,000	2	2	497,125	2	2	474,000
	生科系	10	5	12,752,968	13	6	24,337,815	8	3	8,736,800	3	3	4,960,000	2	2	2,430,000	4	3	4,350,000	13	8	17,712,968	15	8	26,767,815	12	6	13,086,80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1	1	764,000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2	2	1,380,000	0	0	0	0	0	0	3	2	2,144,000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小計	17	10	40,258,243	23	14	59,715,045	14	8	15,485,300	17	9	15,013,760	15	8	10,750,995	18	10	9,243,760	34	17	55,272,003	38	20	70,466,040	32	18	24,729,060
工學院	電機系	5	4	14,580,911	5	5	7,862,911	4	4	6,456,000	24	14	38,524,143	29	14	39,157,714	23	13	43,208,238	29	15	53,105,054	34	15	47,020,625	27	14	49,664,238
	機電系	5	4	17,739,835	3	3	5,068,522	3	3	5,487,084	18	12	7,326,900	21	12	8,916,678	16	8	3,903,000	23	14	25,066,735	24	13	13,985,200	19	8	9,390,084
	實工系	4	3	10,330,223	3	3	10,462,223	3	3	10,050,428	5	4	22,593,800	2	1	20,500,000	5	3	4,290,000	9	5	32,924,023	5	4	30,962,223	8	5	14,340,428
	材光系	6	6	24,237,608	3	3	7,909,638	1	1	900,000	7	6	6,364,091	5	4	5,852,000	8	5	2,807,000	13	10	30,601,699	8	6	13,761,638	9	6	3,707,000
	光電系	1	1	7,500,000	3	3	9,137,240	2	2	3,929,600	11	6	8,746,740	14	10	8,790,980	10	6	4,477,200	12	6	16,246,740	17	10	17,928,220	12	7	8,406,800
	環工所	6	5	9,191,500	9	5	8,547,940	7	3	9,210,060	10	6	5,532,700	17	7	17,773,773	9	6	5,842,590	16	7	14,724,200	26	8	26,321,713	16	7	15,052,65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50,000	0	0	0	0	0	0	1	1	50,000	0	0	0
	小計	27	23	83,580,077	26	22	48,988,474	20	16	36,033,172	75	48	89,088,374	89	49	101,041,145	71	41	64,528,028	102	57	172,668,451	115	57	150,029,619	91	47	100,561,200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	0	0	0	0	0	2	2	816,854	4	3	3,007,400	5	4	2,771,400	4	3	1,792,400	4	3	3,007,400	5	4	2,771,400	6	5	2,609,254
	資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3	3	1,273,510	1	1	400,000	9	7	4,420,121	3	3	1,273,510	1	1	400,000	9	7	4,420,121
	財管系	5	4	4,873,881	3	1	3,009,388	3	3	2,252,481	1	1	77,760	0	0	0	2	2	1,460,000	6	4	4,951,641	3	1	3,009,388	5	4	3,712,481
	公事所	1	1	1,400,000	3	2	2,295,000	1	1	1,262,600	1	1	99,000	1	1	500,000	1	1	410,000	2	2	1,499,000	4	3	2,795,000	2	2	1,672,600
	人管所	0	0	0	1	1	950,000	1	1	803,850	5	2	1,619,855	6	2	1,620,000	9	2	2,199,000	5	2	1,619,855	7	3	2,570,000	10	2	3,002,85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0	0	0	1	1	841,9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841,929	0	0	0
	小計	6	5	6,273,881	8	5	7,096,317	7	7	5,135,785	14	10	6,077,525	13	8	5,291,400	25	15	10,281,521	20	14	12,351,406	21	13	12,387,717	32	20	15,417,306

製表日期104年11月17日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11月17日

學院	系所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截至11月17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截至11月17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3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4年度(截至11月17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海 科 院	海資系	2	2	11,560,000	3	3	4,064,652	2	2	2,295,000	5	3	890,000	8	2	1,190,312	18	3	6,704,969	7	4	12,450,000	11	4	5,254,964	20	4	8,999,969
	海工系	13	8	25,156,356	19	9	41,219,079	16	7	32,560,455	10	4	6,677,700	5	3	7,719,000	5	5	7,118,120	23	9	31,834,056	24	9	48,938,079	21	7	39,678,575
	海下科技所	2	2	3,050,000	1	1	363,000	1	1	1,257,168	4	2	1,910,800	2	2	3,200,000	1	1	690,000	6	2	4,960,800	3	2	3,563,000	2	2	1,947,168
	海洋科學系	4	4	6,298,500	3	3	5,750,000	5	4	7,020,000	5	5	9,724,725	2	2	2,718,000	8	7	17,121,100	9	7	16,023,225	5	5	8,468,000	13	8	24,141,100
	海事所	6	3	7,023,600	8	4	7,341,283	7	4	12,918,000	0	0	0	0	0	0	0	0	0	6	3	7,023,600	8	4	7,341,283	7	4	12,918,000
	小計	27	19	53,088,456	34	20	58,738,014	31	18	56,050,623	24	14	19,203,225	17	9	14,827,312	32	16	31,634,189	51	25	72,291,681	51	24	73,565,326	63	25	87,684,812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5	3	2,014,024	5	2	645,250	3	2	571,000	3	2	1,103,000	10	2	2,032,600	3	1	220,000	8	3	3,117,024	15	2	2,677,850	6	2	791,000
	社會系	1	1	199,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350,000	0	0	0	1	1	199,000	1	1	350,000	0	0	0
	亞太所	1	1	274,940	2	2	403,676	2	1	2,781,550	6	2	4,076,050	0	0	0	1	1	700,000	7	3	4,350,990	2	2	403,676	3	1	3,481,550
	政治所	5	2	1,129,440	2	1	222,965	0	0	0	2	1	705,090	0	0	0	0	0	0	7	2	1,834,530	2	1	222,965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2	2	1,745,614	1	1	445,000	1	1	6,530,847	1	1	9,416,153	0	0	0	1	1	6,530,847	3	2	11,161,767	1	1	445,000
	小計	12	7	3,617,404	11	7	3,017,505	6	4	3,797,550	12	6	12,414,987	12	4	11,798,753	4	2	920,000	24	10	16,032,391	23	8	14,816,258	10	4	4,717,550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1	1	1,170,000	0	0	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0	0	0	2	2	1,392,00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1	1	3,145,26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1	1	3,145,260
	小計	1	1	1,876,000	2	2	3,130,000	1	1	3,145,26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1	1	1,876,000	3	3	3,352,000	1	1	3,145,260
行 政 單 位	人事室	0	0	0	0	0	0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90
	小計	0	0	0	0	0	0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90
總 計		90	65	188,694,061	108	73	185,270,426	82	56	120,912,651	147	91	142,114,871	150	82	144,655,205	155	88	117,663,498	237	128	330,808,932	258	130	329,925,631	237	121	238,576,149

備註：
1.政府機關102年後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非政府機關均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11月17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至104年11月17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 究 中 心	亞太海洋中心	25	13	37,004,538	26	16	27,675,242	36	14	36,881,109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15	5	6,948,604	9	4	4,756,099	15	9	6,574,549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	0	0	0	15	4	29,206,714	12	4	2,910,520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0	0	0	31	12	28,328,700	22	10	13,125,554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0	0	0	29	13	49,754,907	18	13	18,198,3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0	0	6	4	6,005,002	7	5	3,344,596
	總計	40	18	43,953,142	116	53	145,726,664	110	55	81,034,628
備註：										
原2大研究中心及5大研究群，自103年起變更為6大研究中心。										

102-104年度(至11月17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11月17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1月17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1	1	53,642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1	1	53,642	0	0	0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2	1	950,000	1	1	7,840,000
	物理系	1	1	300,000	5	2	1,681,000	3	1	1,050,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6	1	534,000	0	0	0	0	0	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7	2	834,000	7	3	2,631,000	4	2	8,890,000
工學院	電機系	16	6	1,373,948	12	4	777,708	4	3	62,350,000
	機電系	3	3	537,330	3	3	313,840	3	3	834,782
	資工系	3	6	1,353,000	2	2	1,820,000	2	1	1,500,000
	材光系	3	2	30,860,000	2	2	8,600,000	0	0	0
	光電系	1	1	200,000	4	3	4,050,000	2	2	2,712,025
	環工所	1	1	59,500	4	4	414,552	1	1	76,292
	通訊所	0	0	0	1	1	400,000	0	0	0
	小計	27	19	34,383,778	28	19	16,376,100	12	10	67,473,099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	1	71,700	0	1	179,464	2	2	119,741
	資管系	1	1	400,000	2	2	115,120	3	3	251,010
	財管系	1	1	52,504	0	0	0	0	0	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0	0	0	1	1	79,790	0	0	0
	小計	2	3	524,204	3	4	374,374	5	5	370,751

102-104年度(至11月17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11月17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1月17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海 科 院	海資系	1	1	300,000	1	1	200,000	2	1	500,000
	海工系	1	1	60,000	1	1	68,000	0	0	0
	海下科技所	1	1	250,00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	3	610,000	2	2	268,000	2	1	500,000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39	27	36,351,982	41	29	19,703,116	23	18	77,233,850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基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科技部先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102-104年度(至11月17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11月17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1月17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4	4	419,500	2	2	279,944	2	1	500,00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3	3	630,708	3	3	192,828	2	3	251,010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中心	11	1	0	1	2	400,000	1	1	62,000,000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0	0	0	10	6	10,804,840	3	2	1,800,376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2	2	650,000	7	5	2,950,000	3	2	9,340,0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0	0	0	1	179,464	1	1	101,141
	總計	20	10	1,700,208	23	19	14,807,076	12	10	73,992,527

102-104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以開班單位計算)

製表日期 104年11月17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11月17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產學處合辦
文學院	文學院院本部	0	0	0	4	2	904,012	17	1	2,933,855	0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1	1	760,000	3	5	1,560,00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5	3	1,664,012	20	6	4,493,855	-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物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
工學院	電機系	0	1	0	0	1	0	0	0	0	0
	機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資工系	0	2	0	0	0	0	0	0	0	0
	材光系	0	0	0	0	0	0	0	0	0	0
	光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工所	14	5	9,767,303	17	4	11,595,828	16	5	10,898,273	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4	8	9,767,303	17	5	11,595,828	16	5	10,898,273	-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1	1	360,000	0
	企管系	4	10	2,227,975	5	4	1,884,700	5	21	1,785,353	0
	資管系	2	10	642,000	2	5	675,000	2	8	975,400	0
	財管系	2	11	515,000	1	2	144,000	2	12	626,600	183,700
	公事所	5	5	526,640	5	3	602,679	4	5	767,864	0
	人管所	7	5	4,804,600	5	5	3,484,600	7	12	3,956,000	168,000
	傳管所	1	5	38,000	1	4	99,000	1	2	98,000	0
	醫管所	2	1	389,950	2	1	304,400				
	小計	23	47	9,144,165	21	24	7,194,379	22	61	8,569,217	-

102-104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以開班單位計算)

製表日期 104年11月17日

學院	系所	102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11月17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產學處合辦
海科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0	0	0	0	0	0	0	1	0	0
	海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海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1	0	-
社科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系	0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1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1	0	-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1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1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2	0	-
行政單位	推教處(103/8/1前)	65	0	21,553,801	34	4	10,012,754				
	產學處(103/8/1後)				8		3,428,739	19	0		3,523,022
	圖資處	2	0	1,301,400	1	0	602,100	2	3		1,617,300
	國際處	1	0	636,176	8	0	3,974,255	28	0		13,853,206
	學務處	0	0	0	1	0	83,520	0	0		0
	小計	68	0	23,491,377	52	4	18,101,368	49	3		18,993,528
總計		105	55	42,402,845	95	36	38,555,587	107	79		42,954,873

備註1：推教處已於103年8月1日裁撤，原轄下單位改制如下：
(1)推廣服務組及進修教育組納編為產學處推廣教育組
(2)華語中心移撥國際處
(3)外語中心移撥文學院

備註2：103年8月1日前原推教處開班績效(含推廣服務組、進修教育組、華語中心、外語中心及創新與創意中心)之開班數及經費認列於產學處，8月1日起產學處僅認列推廣教育組績效。

備註3：本表之人數係統計有參與全校推教開班授課之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不限於該系所開設之班別。

備註4：104年起將各系所自辦開班及與產學處合辦開班分開顯示，惟各系所與產學處合辦開班之績效皆認列於產學處。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外賓來訪

- 一、北京高校參訪團由副校長帶領一行 30 名於 11 月 13 日上午來訪本校，由國際處僑外組吳美玲組長代表接待。針對招收及管理陸生來本校進行交流與參訪，並討論大陸交換生之管理經驗及方法，會後由學生大使帶領拜訪本校校園。
- 二、日本創價大學理事長及副校長一行 6 名於 11 月 18 日來訪本校，由楊校長弘敦與國際事務處代表接待歡迎，與會人員包含日本研究中心林文程主任與國際事務處郭志文國際長，針對兩校共同推展交換計畫進行討論。
- 三、德國達姆施塔特工業大學校長、國際長於 11 月 18 日來訪本校，由校長楊弘敦教授代表接待歡迎，並進行校級交流座談會，與會人員包含研發處全球學術合作中心陳永福主任與郭志文國際長。會後前往電機工程學系洪子聖教授「射頻微波實驗室」與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周明奇教授「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參訪，會後進行餐敘。
- 四、印尼諾門森大學(UHN)校長一行 3 名於 11 月 19 日來訪本校，由工學院王朝欽院長代表進行交流與工學院簽約儀式，與會人員包含郭志文國際長、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主任程啟正教授、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主任張志溥教授。會後參訪機械系「複材疲勞破壞微巨觀分析研究室」與「系統工程研究室」，與材光系周

明奇教授之「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會後進行餐敘。

學生交換事務

- 五、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來校交換生申請將於 11 月 30 日截止，目前線上申請系統已有超過 200 筆申請者資料。
- 六、 「2016-2017 一般地區(日本、大陸地區除外)出國交換學生甄選」於 11 月 11 日增加開放 7 所姐妹校，105 學年度計有 60 所姊妹校(校級：32 所、管院：28 所)可申請，書面申請資料受理至 12 月 2 日下午 5 點止。
- 七、 有關 11 月 14 日發生於法國巴黎之炸彈攻擊事件，本處已於第一時間以 email 通知所有一般地區(非日本、大陸地區)交換學生即刻安全回報。本學期目前於歐洲地區交換學生計有 69 名(其中 24 名於法國姐妹校交換)，截至 11 月 19 日，計有 66 名學生完成安全回報(含 24 名於法國姐妹校之交換生)，尚未回報有 3 名(拉托維亞大學 1 名(經濟所)、捷克科技大學 1 名(材光所)、曼漢大學 1 名(人力資源管理所)，法國地區交換生已全數完成安全回報。

國際學生文化活動

- 八、 本校國際龍舟隊於 11 月 14、15 日參加高雄市政府假蓮池潭辦理的「2015 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參加女子小龍組、國際混合小龍組及國際混合大龍組，名次分別為第五名、第六名及第五名。

九、104學年度國際學生畫糖工作坊於11月25日假行政大樓5007室舉辦，計50位學生參與，透過此活動，介紹臺灣傳統文化並強化本地學生與國際學生交流。

僑生事務與活動

十、11月7日校慶當日接待本校本年度文化藝術類傑出校友——資管系95級馬來西亞校友馬逸騰，現為馬來西亞新銳導演及音樂創作人。適逢本校35周年校慶，馬逸騰返母校領獎並舉辦「音樂暨電影欣賞座談會」，與在校生分享心路歷程。

十一、11月24日接待馬來西亞校友會返校參訪團，馮許全會長率其理事們一行20人將於25日拜會本校，並與校方簡報馬來西亞校友會之發展。本處特舉辦校友與在校生座談會「我的未來不是夢」，讓僑生學弟妹了解未來職場方向。

外籍生事務與活動

十二、11月5日辦理「國際長與印尼學位生座談會」，了解印尼學制及留學狀況。

十三、11月16日郭國際長與本處外籍生事務承辦人員參加人管英語學程及英國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雙聯學位簽約及座談會，了解雙方課程、學制以及國際化經驗交流。

十四、11月27日將召開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申請人數，新生計有學士1人(海科院)、碩士8人(工院6、管院、1社科院1)、博士

6人(理院);申請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計有7人(理院5、工院1、社科院1);舊生計有學士1人(文院)、碩士1人(社院)、博士2人(工院1、管院1)。請各院院長撥冗出席或派代表與會。

中山歐盟中心

- 十五、 本中心辦理之歐盟科普文章徵文比賽於11月2日截稿，共52件投稿，來自中和高中、北一女中、金陵女中、虎尾高中、成功大學、中山大學等12所高中及大專校院學生，前三名分別可獲獎學金3,000、2,000及1,000元以資鼓勵。期以本活動提升高中生認識本校及未來參與本校活動之意願。
- 十六、 由本國文化部及法國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11月17日同步發布本中心為第20屆臺法文化獎得獎單位，「臺法文化獎」由本國文化部及法國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共同創設，歷屆得主領域涵蓋文學、漢學、民俗研究及藝術領域等，是促進臺法及臺歐文化交流的重要橋樑，鼓舞眾多為國際文化交流默默耕耘的人士或單位，也持續引領歐洲各界投入與臺灣文化交流的熱忱與努力。本中心多年來積極推展臺歐文化交流的努力與成效，獲得評審一致肯定，獲得獎金2萬5千歐元，頒獎典禮預計在明(105)年4月11日假巴黎舉行。

中山美國中心

- 十七、 中山美國中心留美系列講座安排每個月固定一次由學術交流基金會顧問主講，與申請美國學校相關

主題之系列講座，並安排相關學校進行說明會。11月13日（五）講座主題為「履歷與推薦信」，並於會後進行個人諮詢。

十八、 11

臺綜大國際工作圈

十九、 本校已啟動「2016 臺綜大國際暑期學校」之課程設計、師資邀聘及經費規劃等計畫初期事宜，並訂於12月2日赴國立成功大學參與執行委員會並與其他3校更進一步討論來年課程暨活動籌備期程。

中山華語教學中心

二十、 對外華語進修班第97期(2015年冬季班)將於12月2日開課，截至11月19日有130名學生報名(含舊生90名，新生40名)。開課前仍開放外籍人士報名。

二十一、 本中心申請「104年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輸出法國策略專案」案獲教育部核定，目前正積極籌劃開拓法國華語教學市場，並建立人才資料庫，為有志於至法國從事華語教學者創造就業機會，提升本校及華語在法國的影響力。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4.11.25

一、『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電子書資源

本校電子書的採購係以加入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為主，茲就目前參與的電子書聯盟的運作與近年來進行的利用與推廣活動做簡要說明。

(一)臺灣學術電子書採購簡介

1.經費來源

參與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計畫經費來源包括教育部補助款以及成員館自籌款。

2.資源選購

電子書徵集之產品分為合集、單書、讀者導向採購(PDA)三大項。讀者導向採購模式，電子書產品先開放使用者利用，依實際使用量決定採購之內容。

聯盟自 97 年至 103 年已採購西文電子書共 105,236 冊，中文電子書共 5,001 冊。

(二)館藏電子書內容簡述

目前館藏電子書共有 152,864 冊，包含參與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共購共享、租賃型電子書資料庫與部份單購的電子書刊，而其中又以參與聯盟共購共享的為大宗。

合集型(Collection)	單本書刊
-----------------	------

	(Title)
囊括許多學術與大型出版社出版之電子書 例如： AiritiBooks 中文電子書 Cambridge Ebook Collections 西文電子書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西文電子書 Elsevier eBooks on ScienceDirect 西文電子書 McGraw-Hill 繁體中文電子書 Oxford Scholarship 西文電子書 Project Muse eBooks 西文電子書 SIAM 西文電子書 SpringerLink 西文電子書 Wiley 西文電子書… 至 2015 年為止，共館藏 23 個合集型電子書資料庫，各電子書資料庫平台每年書刊資料持續增加中。	例如： HyRead ebook 中文電子書 ABC-CLIO 西文電子書 World Scientific 西文學術電子書 IOS & Woodhead & InfoSci 西文電子書 Taylor & Francis 西文電子書… 並陸續採購各大電子書平台單本電子書。

(三)本校電子書使用與推廣成效

1. 電子書使用執行成效

從使用統計來看，電子書全文下載量，101 年下載數 126,808，102 年下載數 179,915，103 年下載數 360,326。102 年度至 103 年度使用率成長 49.9%，明顯可見使用者已逐漸接受並使用電子書刊資源。

2. 推廣活動成效

為加強推廣電子書之利用並提高滿意度，除繼續辦理教育訓練及演講活動外，103 年特積極配合系所課程，整理延伸閱讀電子資源書單，供系所師生使用，並透過多種管道推廣利用，以有效提

高電子資源之使用效益。

(四)近三年(102-104)電子書推廣活動執行成效一覽

時間期程	活動名稱	內容簡介	執行績效
102/10/2	「數位版權於圖書館服務應用與管理」研討會	邀集出版產業界代表與著作權法律師，透過經驗的傳承與分享。	有效為大專校院師生建立數位資源流通性之正確法律概念，進而提供更完善之數位資源服務。
103/9/16 ~10/15	「E起悅讀趣-行動閱讀教學資源講習」	配合系所安排進行圖書資源利用教學，指導學生透過行動載具使用APP下載電子書閱讀，吸引讀者使用館藏電子書資源。	12場次合計313人參與，課後意見調查問卷滿分以5分計，得分4.657顯示活動成效良好。
104/9/14 ~10/15	西灣 i 閱讀走動式資源教學講習	於圖資處各樓層針對同學進行APP下載與教學指導，指導課堂學生透過行動載具使用APP下載電子書閱讀。	累積參與人數達571人(其中現場149預約課程422)。
104/9/15 ~11/15	E書傳情	讀者可免費以e書獻禮指定對象，傳情表心意，讓電子書之應用貼近生活。與系所合作授課，推展師生從活動中認識並應用電子書資源。	授課時數達14場次以上。課後意見調查問卷滿分以5分計，得分4.37顯示活動成效良好。

二、閱覽環境提升與空間改造：圖書館綠色校園計畫

- (一) 圖資大樓 3 樓自修室改裝為多元學習區，於 11 月 10 日開放使用，此區重新規劃研讀區、討論空間、休憩區等多功能用途，透過輕鬆友善的空間環境，營造生動活潑的學習氛圍，促進學生開放思考、交流互動、學習共享。本處規劃「照樣照句，照出圖書館新天地」開幕活動，希望吸引學生善用此一空間及服務；校園記者到場採訪此區規劃設置構想，開放迄今，收到讀者反應相當正面。

三、閱覽服務：

- (一) 12 月第一週為圖書館週，現正與學務處合作規劃兩項活動：

1.友愛・無礙--友善時段宣導

- (1)活動宗旨：自 12 月起至本學期結束，圖書館每週三下午 5 點至 7 點設為友善時段，希望讓本校身心障礙讀者能安心自在地使用圖書館資源，得以確實享有與一般讀者相同之圖書館資源使用權益。
- (2)活動期間：104/12/2(三)~104/12/11(五)
- (3)活動方式：在圖資處粉絲專頁發佈友善時段設置的訊息及意義，並鼓勵讀者回覆圖資處之宣導訊息，於粉絲專頁留言發表對於圖書館推動友善時段的看法、建議或心得。所有留言者中，獲得最多迴響(按讚數與回覆數總和最多)

的 20 位可獲得感恩福袋。

2. 多元性別書展

(1)活動宗旨：透過主題圖書及視聽影音展示，提升與全校教職員生對於性別議題的接觸與瞭解，期能更落實尊重多元性別差異，厚植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2)活動期間：104/12/7(一)~105/01/15(五)

(3)活動方式：

- a. 借閱多元性別活動用書，可到圖書館 3 樓服務台，領取小禮物(每日限量 10 名)。
- b. 館內觀賞主題視聽資料，可洽圖書館 4 樓服務台，也有小禮物(每日限量 10 名)。

四、推廣活動規劃與成果

(一)11 月 4 日與環境工程研究所合作辦理講座：成功投稿國際科學期刊-以 Elsevier 出版社為例。

(二)11 月 5 日與碩睿資訊、同方知網合辦圖書館知識服務創新研討會。

(三) 資料庫講習活動：

- 1. 10 月 23 日華藝 CEPS&電子書講習活動
- 2. 10 月 30 日 WOS & JCR 講習活動(因登革熱噴藥延期)
- 3. 11 月 6 日 EBSCO 系列資料庫說明會
- 4. 11 月 7 日 EMBA 資源利用課程。

(四)2015 文學教育深耕劇場-小土車幕後秘辛特展於 11/11-11/19 展出。為展現印度傳統的生活文化，採用以下六大主題，希望經過的師生能夠佇足停留觀看，更深入地了解印度傳統文化：

1. 印度傳統服飾展示
2. 《小土車》劇中道具展示
3. 《小土車》劇中飾品展示
4. 印度文化介紹 文章拼貼
5. 相關活動照片、影片
6. 印度香料體驗

五、校務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

- (一)完成「校務指標系統 104 年 10 月教育部校庫所有表單上傳作業」。
- (二)開發「台綜大 ISMS 文件管理系統」、「表單系統流程引擎」、「圖資處意見反應系統」。
- (三)更新「教師當量系統」、「兼任助理系統」、「投票系統」、「印領清冊核對表系統」、「人事差勤系統」、「教學意見調查系統」、「圖書館各系統」、「網路註冊系統」、「成績管理系統」等。

六、機房與網路維運

- (一)11 月 13 日上午舉行區網第二次管審會議，圓滿完成。
- (二)104 年度區網中心年終評核會議將於 12 月 1 日至

2 日於宜蘭進行。

(三)完成「台綜大 104 年成果發表報告及 105 年度計畫」。

國立中山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5 西灣表演藝術季 弦琴藝緻」展演節目經公開徵選及聯繫後，各展演節目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陸續展開（展演節目總表如下），本次節目型態包括國際樂壇大師講座、巴赫 330 系列、布拉姆斯系列、音樂、藝文大師講座、影像與劇場系列演講、戲劇、傳統、親子及視覺藝術等 10 類計 27 場次，內容精采可期，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

「2015 西灣表演藝術季 弦琴藝緻」展演節目總表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11 月 10 日(二)~11 月 29 日(日)	韻-隱喻的天地自然
2.	12 月 5 日(六) 12 月 6 日(日)	文學教育深耕劇場-印度梵劇經典《小土車》
3.	12 月 8 日(二)~12 月 31 日(四)	人生片段
4.	12 月 10 日(四)	新編豫劇《劉姥姥》
5.	12 月 14 日(一)	生命之歌
6.	12 月 16 日(三)	古典音樂與電影
7.	12 月 20 日(日)	布拉姆斯琴緣
8.	12 月 21 日(一)	2015 歡樂聖誕音樂會

二、逸仙館投影系統改善案，包含高亮度投影機購置及天幕 TRUSS 邊框建置等採購案，目前皆已決標並由得標廠商交貨準備中，待完成後將可提供更完善之投影效果。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業務及法令宣導：

- 一、為維權益，重申本校教師及於本校加健保之眷屬，如因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辦理健保停保者，務必於返國後向人事室申請復保，且返國復保屆滿 3 個月之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 二、經查本校兼任助理人數，勞僱關係型助理為 752 人，學習關係型助理為 2498 人；另為提升學校工作效益及同仁工作情緒，特實施職員及行政助理彈性上班，彈性上班應以不影響教師教學、學生受教權及其他機關洽辦公務為原則。
 - (一)、各同仁辦公時間規定如下：
正常上班時間：
 - 1、早上：8 時至 12 時 30 分。
 - 2、下午：13 時至 17 時。
 - 3、為利公務聯繫，在正常上班時間內，各二級單位至少應有一員在班。(以編制內人員為原則)午膳時間：12 時 30 分至 13 時。
 - (二) 彈性上班時間：下列時間內自由陸續簽到退，在校上班時間需達 8 小時 30 分。
 - 1、早上簽到：7 時 40 分至 8 時 40 分。
 - 2、下午簽退：16 時 40 分至 17 時 40 分。
 - (三) 核心上班時間：下列時間內，所有人員均應上班。
 - 1、早上：8 時 40 分至 12 時 30 分。
 - 2、下午：13 時至 16 時 40 分。
 - (四)、各單位除因業務性質特殊，得經各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另訂規範，簽會人事室，送請秘書室核備者

外；均應依本實施要點規定辦公時間親自上網簽到退，不得有代簽情事。

年度內經查有前項代簽情事者，第一次職員記過乙次、行政助理年終成績考核列乙等以下；第二次職員記大過乙次、行政助理解聘。

(五)、各同仁如有遲到、早退或未簽到退情事，應於半日內自行補辦請假手續，逾期則逕以曠職登記，並通知單位主管。

(六)、各同仁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校外，需辦妥請假手續（請假單類別請填選「公出」），以備查核。

(七)、各單位主管應負直接監督管理屬員之責，對出勤、辦公異常者，應配合人事室及時處理；對連續且屢勸不聽者，並應主動簽請懲處或解聘。

人事室應不定時派員瞭解同仁上班情形，對出勤、辦公異常者（含已補請假者），應隨時通知單位主管知照，每月彙整簽陳 校長核閱，並將作為年終成績考核或續聘依據。

(八)、本實施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鼓勵同仁多參與休閒運動，以舒緩工作壓力並增進對校園生態瞭解，於104年11月27日〈五〉下午15時至16時30分辦理「登山健行去！校園生態研習活動」，詳細內容請至人事室網頁查詢，歡迎教職員工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104 年度決算相關配合事項

- (一)、為如期完成本校 104 年度決算編製作業，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需辦理保留者，請於 12 月 22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交本室，俾彙整報部辦理經費保留。
- (二)、年度經費結報期限：
104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將案件送達本室結報。
104 年 12 月 22 日至 31 日發生事項請於 105 年 1 月 4 日送達本室完成結報。
- (三)、為使校務推動更為順利，本年度各類經費結報期限均已展延，請轉知所屬業務相關人員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結報程序。
- (四)、各類經費結報期限，本室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中會字第 1040600229 號函通報本校各單位（如附件），請務必配合辦理。

二、104 年度經常門預算保留事宜

本(104)年度分配各單位經常門預算由主計室以年度結束後之預算餘額逕予保留，無須再專案簽准。

三、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1 月 9 日通報查填「研究助理調查表」。
-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1 月 10 日通報查填「國立大專校院 103 年度決算 A 版折舊及攤銷費用調查表」。
-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1 月 13 日通報，有關編制內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是否依管監辦理所

訂標準核發及編制外行政人員是否依校內收支管理規定支領相關酬勞等，已會請人事室依相關規定妥處。

- (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1 月 18 日通報查填「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其各類書表修正調查表」。
- (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1 月 19 日通報查填「104 預、103 決算及內審獎勵調查表」。

附件

經費類別	結報期限	承辦人及帳務查詢	組長
管總經費、人事費、固定資產、教學訓輔經費、受贈經費、學生公費	一、經常門經費完成結報時限如下： (一) 104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將案件送達主計室結報。 (二) 104 年 12 月 22 日至 31 日發生事項務請於 105 年 1 月 4 日 <u>送達</u> 主計室完成結報。 二、重申資本門有合約案件依合約期限完成結報，無合約案件於 11 月 30 日完成結報(104.1.30 中會字第 1040000378 號書函)。 三、各單位經費計畫代碼為 AZ、MZ 之專帳，於年度結束時有結餘需繼續執行者，請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專案簽准以年度結束後之預算餘額保留至明年繼續使用。 四、除了上述第三點外，各單位之經常門經費，由主計室以年度結束後之經費餘額逕予保留，無須再專案簽准。且 105 年度起只能使用 105 年之發票、收據及印領清冊。	管總經費、學生公費、受贈經費：王淑晴 2086 教學訓輔：黃詠棻 2077 資本門、人事費：汪憶芳 2078	葉淑娟 2072
邁向頂尖大學經費	104 年 1 月 7 日「邁向頂尖大學」經費管控會議 10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104 年度經費結報期限如下： 一、資本門應於 12 月 25 日前完成結報程序。 二、經常門應於 12 月 25 日前完成結報程序。	產學合作(C01) 汪憶芳 2078 卓越教學(C02) 卓越研究(C03) 林慧嫻 2084 人才培育(C04) 研究競爭(C05)	葉淑娟 2072
政府補助款	一、執行期限於 104 年度結束，辦理結案須將計畫收支結算表或報銷憑證檢還撥款單位者，務必於期限內(12 月 22 日)結報，逾期無法結報，請自行負責。 二、補助款跨年度者，依執行期限結報。	鍾秀英 2090 林慧嫻 2084(高東屏計畫)	葉淑娟 2072
推廣教育經費	一、重申推廣教育課程應依規定於課程結束三個月內，完成結報。且 105 年度起只能使用 105 年之發票、收據及印領清冊。 二、本年度應結案者，因特殊原因需保留至下年度執行者，12 月 31 日前將簽准文件正本送達本室。	陳蓮萍 2087	黃瓊玲 2073
科技部除外之計畫、委辦代辦業務、研討會	執行期限於 104 年度結束，結案時須將計畫收支結算表或報銷憑證檢還委託單位者，務必依委託單位規定期限結報。	科技部除外之計畫、委辦業務：陳蕾玉 2079、周英君 2083 研討會：陳蓮萍 2087	黃瓊玲 2073
雜項費用(KM、KN、KL)、招生經費(VL)	一、結報期限：同管總經費，由主計室以年度結束後之預算餘額逕予保留，無須再專案簽准。 二、招生經費(VL)：請於 105 年 1 月 4 日前將簽准文件正本送達本室。 三、學生宿舍經費由主計室以年度結束後之預算餘額逕予保留，無須再專案簽准。且 105 年度起只能使用 105 年之發票、收據及印領清冊。	陳蓮萍 2087 學生宿舍：林慧嫻 2084	葉淑娟 2072 黃瓊玲 2073
科技部計畫	一、執行期限在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前之計畫，務請於 11 月 30 日前結報完畢。 二、其餘依據計畫執行期限或延長計畫之時限後 2 個月內辦理結報。	羅秀婷 2076 梁蕙蓉 2085(科技部專題) 鍾秀英 2090 (科技部產學計畫、延攬人才)	呂艾玲 2071
結餘款、管理費	除依結餘款、管理費規定辦理外，其發票、收據及印領清冊亦須配合年度結報(同管總經費)，105 年度起只能使用 105 年之發票、收據及印領清冊。	科技部：羅秀婷 2076、梁蕙蓉 2085(科技部專題)、鍾秀英 2090(科技部產學計畫、延攬人才) 建教合作：陳蕾玉 2079、周英君 2083 推廣教育：陳蓮萍 2087	呂艾玲 2071 黃瓊玲 2073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新聞對外發布：

➤ 記者會：

11 月 11 日科技部「運用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會，本校電機系洪子聖老師「生理訊號無線感測系統」研究技轉案，由公共事務組辦理記者會媒體露出相關事宜。平面媒體由科技部邀約，公共事務組負責電子媒體邀約聯絡。記者會現場僅本校獲得電子媒體青睞並受訪，同時亦邀請科技部次長入鏡實測供媒體拍攝，突顯洪老師研究亮點。平面媒體包括聯合、自由、蘋果等主要報紙刊出外，電子媒體包括台視及中視於晚間新聞黃金時段播出，並有中廣新聞廣播報導。

➤ 新聞稿發布列表：

日期	新聞單位	新聞標題
11 月 21 日	材光系 材料科學學會年會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年會 中鋼公司和中山大學共同承辦
11 月 20 日	劇藝系 《小土車》戲劇公演	首見中文版印度梵劇經典 《小土車》高雄上演
11 月 17 日	教務處 「海納百川」特殊選才	中山大學首辦學士班特殊選才 「海納百川」免學測、指考成績
11 月 12 日	資管系 傑出校友領獎兼求婚	傑出校友領獎兼求婚 導演馬逸騰笑稱「趕進度」
11 月 11 日	產學處、電機系	中山大學獨創可攜式雷達

	洪子聖老師研究技轉	乳肉品質獲保障
11月10日	藝文中心 梁君午畫展開幕	梁君午畫展 中山大學聘駐校藝術家
11月7日	工學院 張瑞欽名譽博士	40年深耕高階化材 80歲張瑞欽獲中山名譽工學博士
11月4日	音樂系 校慶高鐵合唱快閃	歡慶中山大學35歲 高鐵左營站合唱快閃

二、媒體服務

註：以公共事務組聯絡安排之事宜為統計

日期	媒體	新聞主題	媒體需求	內容	受訪者	受訪方式
11月18日	遠見雜誌	北部學校挖角老師	校長專訪	專題報導	楊弘敦校長	電訪
11月17日	大愛新聞	人才及勞力外移問題	學者意見	專題報導	人管所 趙必孝所長	現場訪問 (11/23)
11月10日	TVBS	宿舍餐廳菜單中翻英	校方回應	宿舍餐廳菜單 中翻英內容	吳濟華副校長	現場訪問
11月9日	聯合報	法院判決案	校方回應	法院判決案	-	提供書面回應(未刊登)
11月6日	中華日報	馬習會	學者意見	馬習會評論	政治所 廖達琪老師 亞太所 陳至潔老師	電訪

三、校內新聞刊出

校內新聞於 11 月 6 日-20 日之間，共刊出 22 則，其中 5 則刊出於首頁亮點橫幅，感謝各提供訊息單位，也歡迎持續提供。首頁亮點列表如下：

亮點內容	首頁亮點橫幅
中山大學首辦學士班「海納百川」特殊選才 免學測、指考成績	
中山大學獨創可攜式雷達 乳肉品質獲保障	
舊振南董座送餅 中山附中同歡校慶	
傑出校友領獎兼求婚 導演馬逸騰笑稱「趕進度」	
40 年深耕高階化材 80 歲張瑞欽獲中山名譽工學博士	

四、校友服務：

(一) 辦理或協助籌備活動

1. 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機制作業。通知系所辦理 104 年度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機制作業，並整理成果回報資料。
2. 籌備馬來西亞校友會回娘家相關活動。

(二) 校友聯誼與服務

1. 校友資訊管理平台新增功能追蹤與系所反映問題處理。
2. 協助高雄市校友會及校友總會辦理 11 月份早餐會活動(余光中教授演講)。

五、募款業務

- (一) 持續推動[中山博士菁英獎學金募集計畫]的小額及定期定額勸募。
- (二) 完成 35 週年校慶校友回娘家餐會&晚會結案工作，以及校友返校捐款收受事宜。
- (三) 配合余光中講座教授出席校友會擴大早餐會的簽書活動，目前已募得中山博士菁英獎學金逾壹百萬元，捐款金額正持續增加中。
- (四) 配合 12/4(五)台北逸仙會館揭牌開幕，規劃精神牆的設計籌製相關事宜。
- (五) 為感謝歷年來為中山大學的校務發展挹注資源的捐款人，12/27(日)擬假本校海景沙灘會館辦理感恩音樂會/餐會。秘書室正邀集校內師長提供其創作之各種作品(如:書法、字畫、雕塑、花藝、珍貴照片等)，將於感恩餐會致贈給響應『中山博士菁英獎學金計畫』的贊助者。

六、紀念品業務

- (一) 校園紀念品廠商采豐公司之續約作業，於 11 月

16 日完成簽約用印。

(二)辦理國立中山學詩畫札記本採購驗收結案工作以及各系所認購、領用、統計及販售之相關事宜。

(三)規劃籌備 11 月 29 日校友總會及高雄市校友會合辦之擴大早餐會的校園紀念品販售事宜。

七、校友電子報

第四期校友電子報 35 週年校慶活動回顧，預計 12 月 1 日出刊，寄發對象為本校畢業校友與全校教職員工生。

八、西子樓校友會館

(一)場地租借

1. 11/2(一)~11/14(五) 西樓文創《墨綵凝相》黃嘗銘個展。
2. 11/11(三)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
3. 11/17(二)社會企業發展研究中心座談會。
4. 11/18(三)海工系陸曉筠老師[氣候變遷課程融入計畫]工作會議。

(二)西子樓校友會館館務

1. 西子樓二、三樓遭蘇迪勒颱風吹垮之陽台玻璃修復作業於 10 月 27 日完成第二次招標作業，預計 11 月 23 日、24 日進行修復工程。
2. 西樓文創《墨綵凝相》黃嘗銘個展，展期 11/2~11/14，吸引不少校友前來觀展。

(三)「西樓咖啡日」系列活動

西子樓校友會館持續在每週六下午三點至五點半開放，現場提供**免費**飲料，歡迎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校友、西子樓之友、校務發展諮詢顧問

及推動委員蒞臨喝咖啡賞海景，共度午後悠閒時光。本活動暫定舉辦至 12/26(六)，將檢討辦理績效並視下年度預規劃，決定是否繼續辦理。